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年

第一二四七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247)	1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1
通过议程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821);	
秘书长关于撤军的报告 (S/6719/Add. 3) 和关于停火遵守情况的报告 (S/6710/Add. 5)	3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H. 派塞·雷耶斯博士**(乌拉圭)。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47)

1. 通过议程。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21)；

秘书长关于撤军的报告(S/6719/Add.3)和关于停火遵守情况的报告(S/6710/Add.5)。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1. **主席：**在宣布会议开始之际，我觉得，对阿瑟·戈德堡先生在主席任内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这是表达安理会全体理事国代表的意见和心情。戈德堡先生在担任这一职务之前，是美国最高法院一位杰出的法官。这说明他是一个富有法律专长、道德权威无可置疑的人，是一个深以民主为己任、对政治与人情感觉敏锐的人。没有这些个人品质，他就不会在一个拥有二亿爱好自由的人民的社会中位列最高审判之席。

2. 戈德堡先生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短暂期间，显示了才能和魄力——这次是在国际范围内——从而表明了他的高尚品质和巨大智慧。他曾面临尖锐、令人苦恼的问题，而能以一个精于政治和外

交的人所具有的可钦佩的机智，努力不懈地、耐心地做好工作。他表现了如此深有造诣和坚实的个人品质，使我们都认为艾德莱·史蒂文森继任得人。

3. 现在我想请安理会允许我讲几句话。联合国存在二十年来，乌拉圭代表是第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这是不寻常的荣誉；但是乌拉圭以朴素的、也可以说是谦卑的、然而坚定的信念，认为并且宣称担任这样高的世界职位，既不是僭越，也不是不相当。乌拉圭论自然体虽然是小，但论法律、道德、政治、文化与民主，则是一个主权的实体，是在一九四五年历史性的旧金山会议上，在史无前例的全面冲突的喧嚣之中，协力创立联合国的国家之一。

4. 那就意味着要承担一定的义务。乌拉圭一如他国，历来忠诚于这些义务。其中三点值得一提。乌拉圭参与批准了迄今已为几十个国家所接受的宪章。这也就是说，乌拉圭参与创立了安全理事会这个独一无二的组织。这个组织有它自己的特殊结构，某些大国在其中享有特权。我的国家过去和现在都了解它帮助创立的是什么，当时它完全确信它应该这样做。它知道而且今天重申，尽管有种种理论和要求，现实只有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的基本宗旨——现在和将来都只有在各大国协同行动时才能存在。安全理事会之所以为联合国的枢纽，就是这个缘故。国际联盟之未能有所作为，给我们上了一课。所有通达事理与明智的人普遍都注意到这一点并从中吸取了教训。安全理事会之所以为求得和平共处所必需的、至今还不可取代的中心，就是这个缘故。

5. 乌拉圭意识到这一点，并且实行“和平共处”的哲学和政策，这就是社会、经济和政治观念彼此对立的国家必须有互相尊重的未成文协议。因此就要有自决和互不干涉。不这样看的那些人并未领会联合国

宪章的要义。我的国家宣布，无论风险如何，都要忠于这种哲学。乌拉圭知道武力并不创造，而是破坏。既然至今还未能屏除武力，审慎而明智的途径是以现实主义来对付它。安理会是防止武力失去控制的最高最妙的机构。因此，我们信任安理会，我们坚决支持安理会，我们愿意为提高它的威望作出贡献。

6. 我们这些物质上弱小的国家，唯一财富在于其促进社会正义和文化的不断努力；我们把自己的命运置于以追求正义和法治为准则的各个国际组织手中。因此，我们来到这里，是作为虽则卑微然而自觉的仆人，为普遍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效力。我们记起并重述耶稣的话：“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上帝的儿子。”

7. 我还想说，与我上述一致，乌拉圭同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诚挚的外交、文化和贸易关系，尽管哲学上和制度上有所不同。如有例外，那只是因为作为合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个区域集团的成员，乌拉圭认为自己在法律、政治和道义上有义务履行有关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只有这样，国与国之间的共处才有可能。在每一机构内，各自按其主权，可以陈述其观点并为之而斗争，但要遵守这一条：决议即成定则。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任何国际机构都会是无用的。

8. 最后，我要说，我本人是来这里接替卡洛斯·玛丽亚·贝拉斯克斯先生的。他在外交工作中已得到当之无愧的晋升，目前在伦敦。

9. 我之所以出任这一高贵职务，其缘由在于：我在蒙得维的亚法学院教过公法课，而且民主的信条是我唯一的信条；我曾在我的共和国参议院担任人民代表；一九四五年我曾在旧金山签字于联合国宪章，联大会议我也曾多次参加。我现在在安理会担任主席，是与这些经历相称的。因此，倘若到我任期即将告终的时刻再来声明和许诺说我的行为纯然出于对和平的热爱、对正义的忠诚和对人类事业的信念，那就是多此一举了。

10. 我国杰出的外交部长比达尔·萨利奥先生，在教皇保罗六世陛下访问期间担任主席。自那以后，我根据我们的理想和成规进行工作，亲眼看到杰出的、可敬的吴丹秘书长以及其精明、干练和可嘉许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才能和对公共利益事业的忠诚。

11. 承诸位倾听，谢谢。——现在让我们为善意的人们得享和平而开始工作吧！

12.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关于我，你说了那些亲切的话，我深领盛情，表示感谢。我到纽约担任美国代表以来，你们的外交部长、你本人和你们伟大国家的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对我诸多嘉惠，你的讲话只是其中一例。

13. 主席先生，你作为你的国家以及世界的政治家和领导人所具有的经验，你献身于联合国及其宪章——突出表现在参与其创立——的经历，使我们大家在一致献身的共同事业中，一定将有一段同你合作的愉快时光。我向你保证，在你作为安理会的主席以及作为你的民主国家的代表而进行工作中，与你充分合作。

通过议程

14. **主席**：今天会议的临时议程，见于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面前的文件S/Agenda/1247。如无异议，我将认为我们今天的议程通过了。不过，我想作某些解释或澄清。

15. 上星期四巴基斯坦代表要求主席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他告知安理会某些新发展的情况，这些情况表明，在停火并从八月五日线撤军方面，局势正在恶化。主席要求巴基斯坦代表书面提出他的请求，并向他保证：在此期间，主席会将这一请求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和秘书长。这已经做了。

16. 星期五傍晚，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巴基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S/6821]。该信头两段提到恶化着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对此已经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四项决议。经与安理会全体理事国代表协商并得秘书长完全同意，主席安排安理会在今天下午四时举行会议，并在议程中增加了一项，题为“秘书长关于撤军的报告(S/6719/Add.3)和关于停火遵守情况的报告(S/6710/Add.5)”。

17. 针对这两点，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各项决议，而巴基斯坦代表团就演变和恶化着的局势提出指控。就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6821]全面研究，不该由

主席来做，他对此没有责任。但是头两段所申诉的情况，影响到安理会已经达成的协议和秘书处已经进行的活动。议程是据此而拟定的。

议程通过。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21)

秘书长关于撤军的报告(S/6719/Add.3) 和关于停火遵守情况的报告(S/6710/ Add.5)

18. **主席：**根据以前所做决定，如无异议，我现在请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S.辛格先生(印度)和Z.A.布托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19. **主席：**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这次会议是应他的请求而召开的——要求在安理会发言，因此我请他发言。

20. **布托先生(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关于印巴问题的审议，现在已经到了决定性的阶段，这对南亚是战是和这个问题、以及对联合国的有效性和权威都具有同样作用。我这样说的根据是我们提出要求，召开这次会议原因和印度对此的反应——这表现在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S/6823)。

21. 对于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理事国代表应我们的请求召开这次会议，来审议急剧恶化着的印巴之间的局势，我表示感谢。促使我们提出请求的理由，是停火实际上已不能维持和印度完全无视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22. 这项决议规定了各种必要措施，以便体面地解决造成印巴冲突的政治问题——也就是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安理会曾作权威性声明，说这个决议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也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执行。它是

安理会为和平解决争端而作出的承诺。这一点，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强调过；在本届大会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会员国也都强调过。

23. 印度对这一承诺的态度如何？对全世界来说，今天印度已暴露其真面目。它说它不打算参加安理会的讨论，如果这些讨论超出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第1段的范围。换句话说，它藐视安理会的决议和安理会的权威。事实如此明显，无庸细述。

24. 有人告诉安理会：查谟和克什米尔是印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与此有关的讨论等于对印度内政的粗暴干涉。这就是说，安理会十八年来不止一百次会议的讨论，各理事国所作的一切声明，通过的各项决议，给予的保证，庄严地承担的义务——所有这些都要一笔勾销，就因为印度已决定并吞查谟和克什米尔并单方面地背弃它所有的义务。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有哪一个国家——包括南非在内——对这个世界组织的厚颜无耻的公然对抗，更甚于此呢？

25. 那种公然对抗，该由安理会去对付。此刻，我想据我们所见，汇报目前局势。

26. 九月二十七日安理会召集会议〔第一二四五次会议〕来审议这一局势，是由于秘书长报告说印巴双方政府无条件同意的停火未获遵守。安理会重申了它前此的各项决议，并要求双方刻不容缓地履行它们对安理会承担的义务，遵守停火并撤退它们的部队，作为全面执行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必要步骤。

27. 自安理会通过最近一项决议以来，差不多一个月过去了，但停火仍不稳定，关于撤军和解决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政治问题的谈判尚待开始。在向安理会陈述我们的意见时，我们一贯申明：为求永久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而作的努力，停火和撤军固然必须是其中一个部分，但是，把停止敌对行动的问题和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问题割裂开来，从政治上来说，是不现实的。

28. 其原因不难找到。当事一方把停火看成仅仅是便于它继续控制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大部分的手段。因此它不愿意让停火稳定，不愿意进行撤军，不愿意做到使安理会以及争端的双方得以进而寻求争端的

和平解决。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的代表团不断努力，如果安理会任由印度逃避责任，使它得出安理会甘心让查谟和克什米尔继续维持现状的印象，那么，安理会就是自招挫败，甚至连心目中的最近目标也达不到。

29. 也是由于这个缘故，我的政府历来敦促安理会提醒双方，它们不仅有义务不要违背联合国宪章而使用武力，而且还有责任老老实实在地尊重和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负的义务和承诺。这些决议定下了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已获接受和同意的办法。

30. 在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发布命令，使停火在九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上午七时生效。巴基斯坦照办了——见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6699/Add.1〕。印度借口要给当地各指挥官以时间充分的预先通知，要求把停火时限延缓十八小时。安理会同意把时限延缓十五小时。正如我们在巴基斯坦预料那样，印度利用了这个机会以改善其军事阵势。印度一面假装准备停火，一面调动一个整师攻向印巴边境的克姆卡兰，疯狂地企图重新获得失去的地盘。与此同时，印度在瓦加、锡亚尔科特和法齐尔卡等地区发动了大攻势。然而，由于我方军事指挥官的警惕和巴基斯坦部队的坚强抵抗，这些行动大部分都受到挫折。

31. 甚至在停火之后，印度的侵略姿态和活动并没有收敛。印度推行一个蓄谋而有系统的用武力尽可能夺取更多领土的计划，一直在蔑视停火协定。而且它一直在企图偷偷地向前推进，侵占它在战争中屡次要夺取而未能得逞的那些地区，以改善它在实际控制线上的阵势。

32. 自九月二十三日以来，印度军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对巴基斯坦领土，多次违犯停火。这些已经由我们的军事当局和我们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向联合国观察员和秘书长进行了汇报。尽管联合国观察员作了努力，但还不能确保停火得到有效的遵守或使印度退出九月二十三日以来用武力强占的领土。难怪秘书长对局势的恶化和前线各地区紧张情况的不

断加剧感到关注，并得出结论：“停火的状况不能不认为是很靠不住的。”

33. 在九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二四五次会议上，我指出了印度在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破坏停火的一些行为。我也提醒了安理会注意秘书长的头三份报告，这些报告表明我们的指控是有充分根据的〔S/6710和Add.1和2〕。安理会当然关切这种情况并再次要求严格遵守停火。让我们看看印度对安理会的指示奉行到什么程度。

34. 九月二十七日以来，印度对停火的破坏，无论次数或严重程度，都没有减少。我们的军事当局已经提出多次指控，至今联合国观察员只调查了其中一部分。然而，观察员的报告使人确信无疑：那些证明属实的违犯停火行为，责任在于印度。我不想用联合国观察员调查过的所有的全部的细节来使安理会厌烦，但我想请安理会注意印度在这个月犯下的一些主要的破坏停火行为，这些在秘书长十月十八日报告〔S/6710/Add.4〕和十月二十三日报告〔S/6710/Add.5〕中都已提到。在多美尔——坦达尔地区，一九六五年十月六日，印度人当着联合国观察员在场时对朱拉桥和沙科特桥大举进攻。这一事实，有秘书长十月十八日报告为证。我从那里引述一段：

“驻朱拉观察员报告，印度部队在十月六日十时四十五分炮轰和攻击朱拉桥和沙科特桥……十月十三日收到的观察员后来发出的另一报告指出，当着观察员在场，印度继续攻击这些桥，巴基斯坦部队进行了还击……鉴于迫击炮火猛烈，观察员们不得不撤退到朱拉以西。”〔S/6710/Add.4, 第12段。〕

35. 巴基斯坦军队在这次战斗中缴获印度的一道作战命令表明，驻克什米尔印占区的印度第十九师奉命扫清基申甘加河东岸凸形部分并控制河岸线。用了三个印度营，加上中型炮、野战炮和山炮支援，去毁坏朱拉桥和沙科特桥。还用了直升飞机进行后勤支援。参加这次作战的库马恩团第四营印度指挥官记录下来的作战命令要略的影印本正在分发，供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审阅〔S/6828〕。印度这次作战行动持续了十天以上，完全不顾印方关于停火的承诺和联合

国观察员的干预。这个预谋的进攻造成了极端危险的局势，其后果必须由印度承担，也只能由印度一方来承担。

36. 在科特利-瑙什拉地区，印度部队十月七日在炮火支援下，向库伊拉塔-占加尔一带停火线位于印度一边的巴基斯坦阵地攻击。这次侵略行为又是在联合国观察员在场时发生的。观察员证实了我们指控中提到的巴基斯坦阵地在十月六日至七日那一夜的一时四十分和二时十五分受到印度部队攻击，印度部队并在十月七日六时二十五分和九时二十五分之间再次炮轰巴基斯坦地区。他们还报告，有两个巴基斯坦阵地于十月七日夜間被印度部队侵占，后来在同一天又被巴基斯坦军队夺回。文件S/6710/Add. 4的第22段提到了这次事件。

37. 在乌里-蓬奇地区，印度人正在建一条连接蓬奇城和乌里的公路，因而又犯下了严重违反停火的行为。已告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有此违犯停火的行为，以及巴基斯坦军队将不得不采取行动以阻止该公路的修筑。

38. 关于昌布地区，正如人们现已熟知，十月二十九日印度当地指挥官向在昌布地区的巴基斯坦军队发出最后通牒，要他们撤出巴基斯坦控制的地区，不然印度军队就要发动进攻。十月一日，在北距第81和第74之间的地区，印度人发动了一次配合得很好的进攻。这个地区早在停火以前就一直在巴基斯坦军队手中。上述事实，已经得到在这一地区的联合国观察员的证实，这从秘书长十月七日报告[S/6710/Add. 3]的第11段到第21段中可以看出。

39. 在巴基斯坦，印度人一直在拉合尔、锡亚尔科特和卡苏尔地区前沿重新组织和集结军队，违反停火的精神，并继续无视联合国观察员的干预。这一点从文件S/6710/Add. 4的第46段中可以看出。这一段说：

“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时二十分至十时，印度部队用坦克和野战炮向运河两岸锡丰地区的巴基斯坦阵地轰击。观察员没有看到巴基斯坦炮兵的反应，但相信有轻武器的交火。大约十时零五分，射击停止。观察员利用这个机会，把他们悬挂有

联合国旗帜的吉普车放到运河西岸双方都看得清楚的地方。尽管如此，印度部队还是用大炮、反坦克炮和无后座力炮，恢复射击几达一小时之久。”

40. 在费罗兹普尔地区，印度违反停火协定，从印度东北边境把那个靠美国军事援助装备起来的第二十三步兵师调到靠近西巴基斯坦的印度军事驻所安巴拉。几天前这个师转移到费罗兹普尔。一切迹象都表明印度企图向克姆卡兰地区发动进攻，而这个地区早在停火以前就一直在巴基斯坦占领之下。

41. 在苏莱曼基地区，十月四日印度军队用重炮和轻武器向我军在桑达尔克的各个驻守所轰击，造成了极端紧张的局面。

42. 拉贾斯坦地区，根据秘书长十月二十三日的报告，是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观察使团首席官员认为“很可能是印巴冲突潜在危险最大的地区”[S/6710/Add. 5, 第2段]。

43. 在拉贾斯坦地区的印度军队，为了执行一个蓄谋而有系统的强夺早已自停火生效前即已由巴基斯坦控制的领土的计划，屡次发起进攻。一九六五年十月七日上午，印度军队以大约一个营的兵力进攻早在停火以前就由我方占领的赖昌瓦拉驻守所。他们使用了迫击炮和中型机枪。十月九日，印度人攻击了克诺尔，这是一个早在停火以前就由巴基斯坦据守的在边境的印度一侧的哨所。这次违犯停火的行为已为联合国观察员所证实，见文件S/6710/Add. 4的第70段。

44. 十月十二日，印度人攻打我们在戈塔鲁的阵地。这些进攻行为已为在这一地区的联合国观察员所证实，见文件S/6710/Add. 4的第66段和第67段。

45. 十月十四日，印度人攻打巴基斯坦据守的纳瓦塔拉村。秘书长十月十八日报告[S/6710/Add. 4]的第71段和他十月二十三日报告[S/6710/Add. 5]的第8段证实了这一点。后者原文如下：

“又在十月十五日，乔尔-巴尔梅尔地区一个去过纳瓦塔拉村的观察员报告，说该村在十月十四日受到印度部队的攻击并在第二天被占领。当观察员告诉印度少校这个村子以前肯定是由巴基

斯坦部队占领时，该印度当地指挥官回答说，他接到命令，要把巴基斯坦渗透者从印度领土清除出去。以后观察员从印度营、旅指挥官那里也得到同样的答复。”

由此可见印度对停火是怎样尊重的。

46. 十月十五日，印度人夺取了巴基斯坦据守的克诺尔哨所后，越过靠近巴姆乔塔尔村的印巴国际边界，而这个村相当深入地处于巴基斯坦境内。这不仅构成了严重违犯停火的行为，而且是对巴基斯坦的侵略行为。

47. 我军事当局在十月十八日告知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观察使团首席官员说印度在拉贾斯坦地区的军队正得到一个新的步兵师的增援。这些报告已为联合国观察员所证实。他们在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向麦克唐纳将军报告说：“在贾伊萨梅尔地区的军力已有相当大的加强。”〔S/6710/Add. 5, 第 13 段。〕

48. 然而印度侵略的威胁并未消失。印度参谋长虽已同意“停止进攻行动和向前移动”〔同上，第 14 段〕，仅有待于与其政府商议。我必须向安理会讲清楚，如果印度继续实行它的罪恶企图，向我们在拉贾斯坦的阵地发动进攻，那么，巴基斯坦的武装部队将在这一地区和战线的其他地区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军事行动。

49. 印度妄想为它在拉贾斯坦地区的侵略行为辩护，一直断言当停火开始生效时，巴基斯坦在拉贾斯坦据守的只有穆纳保边界前哨。秘书长十月十八日的报告〔S/6710/Add. 4〕终于戳穿了印度这个谎言。我请安理会注意报告的第 68 段，在这段里秘书长十分明确地指出“受到印度部队攻击的上述阵地”——马莱萨尔、赖昌瓦拉和戈塔鲁——“位于巴基斯坦军队据守的地区”。

50. 还有，在同一份报告的第 70 段，他提到被印度军队攻击的克诺尔是“靠近边界、在印度一侧的由巴基斯坦据守的阵地”。又在第 71 段，秘书长报告印度强占纳瓦塔拉时就讲得很清楚，这地区“前此肯定曾在巴基斯坦部队占领之下”。

51. 除了上述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沿着印巴边界的对停火的严重违犯之外，印度人在他们所占领

的那些巴基斯坦地方，对平民犯下了惨无人道的暴行。关于印度军事当局对巴基斯坦战俘所犯的野蛮行为，已向秘书长汇报。巴基斯坦军队缴获的文件表明，印度人是在违犯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¹受伤的巴基斯坦战俘没有得到充分的治疗，而且在拉贾斯坦和法齐尔卡地区有些已被杀害。所有这样的事件已提请联合国观察使团注意，希望它能劝说印度人遵守日内瓦公约，给予战俘以人道的待遇。

52. 安理会在其九月二十日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中要求在停火生效后撤出武装部队。同一天，秘书长给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的内容相同的电报，其中指出：“我请你们告知按规定撤军的计划和时间表。”〔S/6699, 第 3 段。〕

53. 再者，秘书长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给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的电报中说：

“……我有责任通知你，我指望很快收到你们按照要求从界线的另一方撤退你方一切部队的计划和时间表。”〔S/6699/Add. 2, Sect. II。〕

54. 巴基斯坦对秘书长要求的反应是积极的和建设性的。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他九月二十六日给秘书长的信〔S/6715〕中指出：

“……在双方武装部队代表均予同意，一个双方接受的撤军计划订立以前，撤军是无法进行的。”

55. 另一方面，印度给秘书长的回答和随后的通知却是诸多辩驳，企图尽量拖延撤军，并且为印度悉从已便随时背弃可能订出的任何撤军计划提供借口。

56. 秘书长在十月十三日给巴基斯坦总统和印度总理的信〔S/6719/Add. 2, 第 4 段〕中对“安理会各项决议中预见的撤军没有进行”表示关切。秘书长在信中提出了两种可能的行动途径，其一：

“……每一方也许认为有可能订出自己的撤军计划和时间表，而各自订出的时间表则可以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帮助下加以协调。”

作为可供选择的另一办法，秘书长建议：

¹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第九七二期，第 135 页。

“……由我指定的一个合适代表召集双方的合适军事代表与他一起在当地或在联合国总部会晤以制定一个一致同意的撤军计划。”

57. 巴基斯坦对问题采取了实事求是的态度,接受了秘书长提出的第二种选择。同时建议会议在次大陆而不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因为在次大陆可以较为容易地得到有关的情报,而且高级军事官员也得以参加这些会议。

58. 现在让我们看看印度对秘书长建议的答复。印度总理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的信〔S/6810〕中说:“……既然停火仍未有效地实现,制定整个冲突地区的有计划地撤军的时间表这个阶段还未到来。”这就等于说在停火生效之前撤军是不可能的。安理会已经听到印度遵守停火协定至何程度。印度很可能用蓄意继续违犯停火来妨碍撤军。印度自一九四八年以来用以阻挠查谟和克什米尔非军事化的花招,可能在这里再一次用上。我肯定安理会将会看穿印度的阴谋诡计,而不会任由印度再一次用这种或那种骗人的借口来侮辱联合国的意志。

59. 秘书长在十月二十二日给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表示欢迎我们对他的建议的良好反应。他建议早日派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指挥官、巴西的西塞诺·萨尔门托少将前往该地区访问两国首都,安排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双方同意的某地,可能在前线附近,会晤并谋求就双方撤军计划和时间表取得一致意见。我们已经接受这个建议。现在还有待于印度答复。

60. 事实的记录是有目共睹的。唯一合乎逻辑的结论是印度正在明目张胆地违犯停火,然后又利用停火的未能见效作为手段来阻挠任何撤军计划。巴基斯坦老实地接受了停火,自停火生效以来没有采取过进攻的行动。但是,当然不能期望我们单方面执行停火并继之以单方面撤军。安全理事会还必须记得印度过去的所作所为,它破坏了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委员会军事小组委员会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实现非军事化的一切努力。不能允许印度在撤军问题上重施故伎,再次阻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心要实施它的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

决议,它就应该迫使印度尊重停火,并在实施安理会各项决议有关撤军的条款中与秘书长合作。

61. 我必须提醒安理会,停火和撤军,用安理会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话来说,只是走向和平解决印巴之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的仍然存在的严重分歧的必要的的第一步。安理会现在必须着手处理这个根本问题。

62. 正如巴基斯坦总统今天给秘书长的通知〔S/6825〕中所指出:

“实现停火和撤军只是治标,而不是治本。目前的征候表明:除非安理会认真对付冲突的根本原因,否则将来可能发现,当前的停火只是战斗中短暂的间歇。按我们建议的那样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就会表明安理会决心要使冲突毫不延误地、和平地得到解决,这样一来,就会导致次大陆的紧张局势缓和,从而有助于增强对持久停火的期望。”

63. 由于印度大规模逮捕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政治领袖,驱逐数以千计的反对印度统治的人民,根据安理会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第4段立即采取行动的需要变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了。事实上,许多公正的观察者已经证实,几乎在停火的同时,印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占区肆行恐怖统治。

64.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01〕中要求注意这多难之邦的普遍局势。他摘引了一些声名卓著的报纸的记者通讯,证明印度占领当局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所施的暴虐。正如安理会可以想见,从斯利那加发出新闻通讯是受到严格限制的。然而,开始点滴地漏出的报道,使我们对印度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施加报复的极端手段多少有一些概念。……

65. **主席:**如巴基斯坦代表允许,我想指出,按照我们的议程,今天讨论的主题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和二十七日关于停火和撤军的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和第二一四(一九六五)号决议的执行问题。我以极其尊重和诚恳的态度,请他把议论限于安理会为之而开会的主题。

66. **法拉先生(约旦):**主席先生,我很抱歉,

在这个阶段就来发言。但是，首先让我利用这个机会，表达我的政府和我本人对你就任安理会主席的最热烈祝贺。我确信，你的才能和经验将大有裨益于我们的讨论。你是乌拉圭显要人物之一——一位参议员，一位教授，而且是签字于联合国宪章的主要政治家之一。有我们在一起，我们感到特别荣幸。

67. 现在就我们正在研讨的问题谈一点。我们在研讨安理会已通过的一个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决议有许多段，但是我们全体都已同意它是一个整体。我记得荷兰代表曾反对把决议分几部分来表决。如果我没有记错，他当时说，决议中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相互交织的，它们是一个整体。我认为我们不能取其一点而不涉及或论及其余。因此我希望你允许我们各理事国代表以及有关的双方以一种有助于大家达成一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方式来讨论这个问题。

68. **主席：**我深深感谢约旦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象牙海岸代表发言。

69.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我的代表团赞同约旦代表所说的话，也想祝贺你，主席先生，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70. 我想补充说——这丝毫不妨碍我们对实质问题的立场——我们，正如约旦代表那样，认为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虽然包括好几段，却构成一个整体。而且，巴基斯坦代表团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是为了使安理会了解最近局势的严重恶化，而这很可能危及停火。

71. 我认为，巴基斯坦代表团应该把它认为总的说来构成局势恶化的那些事态告知我们。因此我们认为，很难要求巴基斯坦代表对他认为是局势恶化的那些情况，单纯局限于陈述其中一部分。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安理会可以允许巴基斯坦代表总的谈谈他认为是局势恶化的情况。

72. **主席：**谢谢象牙海岸代表。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73. **赛杜先生(法国)：**主席先生，我衷心地和约旦和象牙海岸的同事们一样向你祝贺。如果我在问题上不再多讲，那是因为我的国家对你的国家和你本人的感情，你是知道的。

74. 关于约旦和象牙海岸代表们所说的话，主席先生，我只想说我也许没有完全领会你的讲话的意思。也许你会费心告诉我们，使你感到巴基斯坦代表的议论在某方面超出了当前议程的理由。

75. **主席：**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76. **布托先生(巴基斯坦)：**我继续我的发言，除非我听到与迄今所说的相反的裁定。……

77. **主席：**印度代表要求发言。如果他 想谈一个程序问题，我将乐于请他发言。但是，如果他想提出一个实质性问题，我就要求他等到巴基斯坦代表发言完毕后再提。

78. **辛格先生(印度)：**我想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79. **主席：**请印度外交部长发言。

80. **辛格先生(印度)：**主席先生，虽然承你好意让我就程序问题发言，但是因为我是第一次向安理会发言，我可否利用这机会，表明我们对安理会和那位非常卓越而能干的秘书长为在次大陆实现停火和恢复和平而作出的努力，深为赞赏。

81. 在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信里(S/6823)，对于提出一些等于是粗暴干涉印度内政的问题，印度政府的立场已经阐明。现在巴基斯坦外交部长正在提出那些涉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内部情况的问题，还提到纯粹属于印度内部管辖的事情。因此，这些问题与我们今天在这里的讨论是不相关的。

82. 会议开始时，主席已讲清楚召开这次安理会的目的是为了讨论两件事：第一，停火的恶化；第二，撤退武装人员问题。甚至安理会的那个决议，其结构和安排也清楚地表明第一阶段是实现停火，然后才到实现撤军这个问题。因此，现阶段安全理事会要处理的唯一有关问题，这也是秘书长的报告大都谈到了的，就是这个问题：即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第1段。因此，唯一要审议之点是当前停火的情况，采取什么步骤——如果有此需要——来巩固它，以及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实现撤军。因此，安理会面临的是稳定和实现脱离接触的问题。

83. 因此，如果在这阶段提出一些政治性而且

纯粹属于印度主权管辖的事情——有关印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维持法律和秩序或行使其正常主权所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的问题——对于这次讨论来说，它们是不切题的，不相关的。

84. 鉴于主席已经作出裁定，认为巴基斯坦代表谈到一些与主席在会议开始时就宣布的两个问题无关的事情，我请主席要求巴基斯坦代表不要谈这些事情。我们参加这次会议是基于这样的明确理解：即目前讨论的只有两个问题：第一，稳定停火；第二，为了撤军和撤退全部武装人员进一步采取什么步骤，如果有此需要的话。细节我不谈了，但是我想把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讲清楚。

85. **主席：**我想说明我刚才并非要求巴基斯坦代表遵守程序；我打断他的话只是为了指出这次安理会开会审议的主题是议程上的那些项目，而指出这点是为了有利于有秩序地进行讨论并使这次会议取得有益的结果。因此，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探究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和第二一四（一九六五）号决议的范围。这些，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各理事国以及有关国家的代表们会自由加以评价。

86. 至于程序问题，我觉得根据对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严格解释，这些问题只能由各理事国代表自己来提出。

87. 最后我想请巴基斯坦代表陈述他对安理会那些决议的看法而避免评论属于另一个国家的国内或内部管辖的事情。

88. **法拉先生（约旦）：**我很抱歉再来发言。我是想要对事情有所帮助。主席先生，我听你提到“国内管辖”这个词。我认为我们当前没有这个问题。安理会当前的问题不是什么新东西，过去十七年来安理会一直面临着它。安理会管辖得了。当事各方承认了安理会的权力。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现在来到我们面前。我非常尊重你，但我认为“国内管辖”这个词并不适用。

89. 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是：我们面对着安理会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通过的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它还摆在我们面前。它是一个整体；它是交织而成的；它的所有组成部分是互相关联的；我们不

能将其彼此分开。既然如此，我认为巴基斯坦代表有权讨论这问题的每一个方面和决议的每一个组成部分。主席先生，我希望你的裁决是这样的。

90. **主席：**我想说明，我只求做到有建设性，我刚才并非要求巴基斯坦代表遵守程序，也不是对任何实质性问题发表意见。我希望巴基斯坦代表会把我的话作为但求有助于辩论进展的真诚和积极的愿望的表现而加以接受。

91.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想建议短时休息，以便各理事国代表能非正式地商议几分钟。

92. **主席：**请美国代表原谅，象牙海岸代表已经要求发言。

93.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本来我要求发言是在美国代表之前，但是我刚才并没有坚持要发言，因为你已经请巴基斯坦代表继续发言，这使我感到满意。既然你已经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我只想请美国代表让他继续发言，而不要坚持停会。

94. **主席：**由于美国代表不坚持他的动议，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95. **布托先生（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一向力求有建设性，一向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合作。本着相信宪章及其宗旨的重要性的精神，我们将继续与这个庄严的联合国组织合作。

96. 我现在要说的接触到问题的核心，意思是指它符合安全理事会九月二十日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该项决议是不可分割的。停火关联到撤军，而撤军关联到那个使印度和巴基斯坦因查谟和克什米尔而致失和的根本问题。这是一个不可分解的问题。非常可悲的是：印度甚至不想安全理事会听到最近的发展情况，不想告知安全理事会次大陆是什么局势，停火遵守得怎样，为什么不遵守，不遵守的目的何在，为什么他们不实行撤军，他们不想撤军隐藏着什么罪恶企图，以及他们为什么不想接触那个在一代人中曾造成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两度流血的问题的核心。

97. 这是一个迹象，这是一种暴露，它显示印度拒绝讨论十八年来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问题的内

心境况。他们把查谟和克什米尔称为印度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他们又说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讨论就是对印度内政的粗暴干涉。

98. 这就是印度的内心；这就是印度的心理状态。这样一个争端，十八年内两度给次大陆带来了战争、流血和痛苦，十八年来一直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吸引了全世界的注意，却被印度单方面看作它的内部问题——正如伊恩·史密斯先生单方面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看法一样。那就必须掩天下之目，压制真理，否定现实，以便使印度得以肆其讼师之术，恃其武力之势，公然违抗安全理事会，拒绝承认其解决国际争端的权力。

99. 我感谢那些没有让法治和议事规则屈从于印度胁迫的理事国代表，因为如果安全理事会竟以一种超否决权武装印度，如果大国的行动要与印度的顽固同一步调，那么，世界就不可能有正义。那么，我们还不如实行那种在你看来是来自我们的威胁，而我们则问心无愧地认为是无损于荣誉的唯一可行的途径。

100. 我再次感谢那些理事国代表，因为他们正确而果敢地解释暂行议事规则和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

101. 正如安全理事会可以想见，从斯利那加发出新闻通讯是受到严格限制的；然而，开始点滴地漏出的报道使我们对印度向克什米尔人民施加报复的极端手段多少有一些概念。由巴黎费加罗报特派记者发出的一则通讯，报道了他同一些从印度恐怖中逃脱出来的人会晤的情况如下：

“一位愤怒的青年抓住我的手臂，告诉我发生在他的村子——蓬奇附近的曼迪村——的事情。‘印度人把我们的姑娘们的乳房割下并举起来说：这就是你们的巴基斯坦！’那青年人含泪继续说：‘我家有七个人给那些兵抓去杀了。’另一个男人插话说：‘他们把人锁在屋里，放火烧屋。整个村子都烧毁了。’

“今早我访问了往北的另一个难民营。在那里我从逃亡的村民再次听到同样的诉说。其中一个留有胡子的人告诉我，五、六个月前他的村子怎样起来反抗印度人。‘我们村里有二十个男人

参加了反抗印度军队的行动。什么样的行动呢？狙击过路的士兵……

102. **主席：**印度代表要求发言，但是我不知道是什么目的，是谈程序问题还是次要问题。

103. **布托先生**(巴基斯坦)：程序问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印度代表无权提出程序问题，巴基斯坦代表也无权这样做。我们受安全理事会邀请参加辩论。不该由印度或巴基斯坦提出程序问题。

104. **主席：**我想告诉巴基斯坦代表，我无法预知印度代表想说什么。因此我必须请他至少让我弄清印度代表想提出什么问题。如果是不合程序的，主席有权拒绝让他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同意吗？约旦代表要求发言。

105. **法拉先生**(约旦)：我认为一个发言人的话，只有十一个理事国之一提出程序问题才能打断，否则不能打断。只有理事国才可以打断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并且只是在程序问题上。

106. **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对主席有权要求知道印度代表想提出的问题这一点，是否有疑问？

107. **布托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可以理解你很想知道印度代表为什么要求发言。

108. **主席：**印度代表可以发言。根据暂行议事规则，他无权提出程序问题，那是理事国代表的特权。也许印度代表想谈的不是一个程序问题？

109. **辛格先生**(印度)：据说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不能提出程序问题；但是这点已部分地由巴基斯坦代表给解答了，他自己介入说他要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而他被允许这样做了。可是关于这点我不想拘泥于法律。它是一个实质性问题。看起来，主席先生，尽管你曾提请注意，而且尽管巴基斯坦代表给人的印象是他并非谈到你请他不要谈的事情，可是他仍然继续谈到那些问题。在这样情况下，我别无抉择，只好不参加这个讨论。我讲这些，对你主席先生或对安全理事会并无任何不尊重之意。然而，正如我说过，我别无抉择，只好采取我刚才提到的这个步骤。

辛格先生(印度)退席。

110.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希望在任

何人离开会议厅之前，各理事国代表能着手处理这个问题。我重新请求休息，以便我们彼此能够作短时的商谈。

111. **主席：**既然美国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提出了一项不容辩论的动议，我把休息十分钟的动议提请表决。

举手表决。

赞成：玻利维亚、中国、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法国、象牙海岸、约旦。

动议以八票对三票通过。

下午六时五十分停会，下午七时十五分复会。

112. **赛杜先生（法国）：**我想非常严肃地指出，只有理事国代表才有权提出程序问题，和在主席主持下参与有关议程和辩论进行方式的各种决定。

113. 在这两点上安理会有着最高权力，不能援引任何国内规则、先例和过去惯例来反对我刚才提出的规则。

114. 我们刚才有了一个例证，表明离开这一原则和惯例所招致的后果。

115. 因此，我希望我们刚才目睹的事件不会再次发生，否则就会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权威。

116. 主席先生，如果能把我的简短发言传译出来，我将会很高兴。因为，你的发言并非都传译出来了，特别是未译成法语，所以很可能我没有充分领会你的某些论点。

117. **主席：**我完全同意法国代表的看法，并且想正式声明，我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把权力付托给任何应邀列席者。我在巴基斯坦代表发言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个小问题，我这样做并非由于印度的促请，当时印度代表还没有讲话。

118. 当印度代表要求发言对巴基斯坦代表的态度加以评论时，我指出了他的话不合程序。当他第二次要求发言时，我允许他这样做，这是正确的，因为

我不可能知道他的意图是什么。正如我当时指出，在任何人把话讲出来以前，我无法知道他想讲什么。

119. 至于议事规则，我感谢法国代表的帮助，并和他意见完全一致。我认为主席未把他的任何职权付托给别人。

120.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长期以来就很明显，今天也很明显，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问题是个严重问题。它是个困难问题。它在一切方面都是困难的，今天我们在程序上的困难无疑就是一个例证。我当时要求有一个短时间进行磋商——据我在安理会的短暂经历中所见，这并非一件不寻常的事——这样我们就能够共同商议，看看能否友好和睦地解决已经发生的程序上的困难。这丝毫不是意图妨碍暂行议事规则，而只是为了我自己能有机会和我的同事以及某些有关方面商谈。听一下所有各方谈谈他们的问题的各个方面，这对我是有帮助的，而我们从会议开始进行以来就一直这样做了。主席先生，当你批准那议程时，我是理解你的裁定的。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是要审议停火和撤军的问题。我也明白，根据长期一贯的先例，我们总是听取任何人要说的一切，我们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不仅对理事国代表如此，而且对任何应邀到这个机构来的人也如此。

121. 我对提到安理会来的议题以及安理会的传统两者都是尊重的。抱着这种态度，在我来说，我准备听取巴基斯坦代表要说的一切，而且，也可以补充说，印度代表要说的一切。

122.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们和各理事国代表共同祝贺你。我们非常敬仰就任联合国最高机构的主席的这位学者和外交家的品质和才能，这个机构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我们知道，经验是通过实践而取得并丰富起来的。我们祝愿你在这个庄严而非常艰巨的职位上所作的努力处处成功。

123. 在这个会议上，程序问题的争论已经太过分了。这对讨论今天议程上的议题的实质会造成不利的气氛。我们显然正在走向这样一种情况：实质问题将被关于程序和手续的争论所代替。正在给安理会造成一种不平常的，而且，实在说，奇怪的情况，在这

种情况下，我们反反复复地回过头来讨论我们今天会议一开始就通过的议程。

124. 我们确信，我们目前最重要的任务是获致对印巴冲突地区的停火协议的严格遵守。不幸的是，我们知道违犯停火协定的行为在继续发生，而这可能造成对该地区的和平非常危险的后果。显然，我们的主要注意力应该集中于有关直接解决武装冲突的事项，首先是对停火协议的严格遵守，这会给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其他问题的办法创造较为有利的条件。

125. 这实际上是安理会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所依据的原则。决议第4段明确规定，只有在停火和随之而撤退所有武装人员之后，才考虑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帮助解决造成目前冲突的政治问题。结论是明显的。

126. 目前，在安理会要求完全停火和撤退武装人员的各项决定还没有充分执行的时候，要它审议问题的其他方面，是与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不大相符的。据此我们的观点是：在这个阶段，安理会应该讨论的是与解决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武装冲突直接有关的问题。这就是我们对安理会这次会议所通过的议程的理解。

127. 鉴于时间关系，苏联代表团依照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惯常理解，并不坚持要把它的发言连续传译成其他语言。

128. **法拉先生**(约旦)：我想申明：我们今天下午通过的议程是载于S/Agenda/1247的那一个。它未曾更动，未曾修正，依然有效。有人提到某个裁定，但我认为它只是一种意见，因为我知道，主席先生，我对你固然十分尊重，但你没有作过裁定。议程总是可以修正的，如果有人要修正的话。既然如此，我认为我们的指导原则是文件S/Agenda/1247，它未曾更动或修正，它就是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那一个。

129.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我无意谈论今天下午辩论的题目，或者探究为什么停会和复会。我只是想提到一个我很感兴趣的问题，就这个问题法国代表作过解释。它关系到有资格提出程序问题的当事各方的问题。

130. 他的解释无疑是根据他很长时期在安理会的经验，对于他的经验我一向敬服。他说，一个非理事国的代表过去从来没有被允许过、今后也不应该被允许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先生，你接受并且完全同意了这个解释。我不想给人以对这个裁决有所质疑的印象。我当然服从这个裁决，我接受它——至少直到十月底为止，因为我想提出下面的看法：这个问题不是按照法国代表向安理会那样解释就算结束了。我请他不要责怪我，我只是禁不住要提出另一种观点，因为这种观点同他自己的观点是相反的。

131. 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宣布他的裁决。”于是就发生这样的问题：能够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是什么人？第十四条规定：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因此，他一被邀请就具有代表的身分。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明确地限定这样一个被邀请的代表的权利，而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也重申这点。第三十七条规定：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32. 暂时就引述到这里。假使是把这些被邀请参加者永远看成是站在安全理事会门外，那就不必说明他们得参加但无表决权；因此，它们参加讨论是被允许的，唯独不给它们的是投上一票的权利。如果你往下看第三十八条，那里对参加的权利加上第二个限制。第三十八条规定：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

133. 因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果：一个被邀请

参加的国家必须指派一个代表，而他一旦成为代表，就参加安理会的讨论。可以想象，如果不可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程序问题，就有可能出现许多使参加讨论的能力即使未被遏止也会受到严重妨碍的情况。

134. 我认为有另外一种观点：就是说任何被邀请参加会议和提出意见的人——除了根据第三十九条请来仅仅提供情况的人以外——都有权参加讨论。他不能做的有两件事，也只有两件事：第一，他不能投票，第二，虽然他可以提出决议草案，但非经一个理事国代表提出请求，他不能把它交付表决。

135. 这就是我想要说的话。无疑地，这个情况过去可能并未以这样的方式来加以澄清。在我当安理会主席那段时间，曾不得不给予一些注意。目前我要说的无非是：有另外一种观点。

136.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我的代表团想简单地说明它在这个程序问题的辩论中所采取的立场。

137. 我只想重申：我的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丝毫不妨碍它前此对这个问题的实质所采取的立场。然而，我的代表团注意到：一个主权会员国用信件请求安理会开会，这封信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文件[S/6821]，而且列入了这次会议的议程，这个国家的代表团刚才正在发言，说明它请求安理会开会的理由。象牙海岸代表团认为这个代表团有权在该信件内容的范围内发言，而安全理事会在审议问题的实质时也有权决定什么是必需和紧急的，而什么不是。然而，看来在安理会上颇不寻常的是：一个代表被请发言——主席先生，你确实请了他发言——他已经开始发言了，竟被打断，而且一个停会的要求被决定下来，那时发言人还只把话说了一半，还没有说明完毕。我的代表团现在抗议的就是这件事。

138. **赛杜先生**（法国）：我想对马来西亚代表说，事情是这样：各理事国代表，或者其中一些代表，喜欢在同一个交叉路口上相遇，具体到这次来说，是在同样一些规则问题上相遇，因为我想我没有记错，在辩论多米尼加共和国局势的过程中，我和他对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以及其他一些议事规则进行过非常友好的讨论，就象我们今天的讨论那样。

139. 刚才我以很大兴趣听了他的议论，他的法

理论证这回又是极其精采的。但是我必须告诉他，他的论证并没有使我信服，而我现在与其回过头来逐一谈论他所提出的各点，还不如提一下我们刚才听到的两点意见；这些意见，我认为，应该使这方面的辩论就此告终。

140. 主席先生，以你那崇高职位的一切权威，你本人还好意地赞同了我在这次会议复会时所提出的解释。此外，苏联代表，在他看来，则谈到了所发生的事情其性质已属过分。以我的意见，正因为这一点，在进行如此重要的讨论的时刻，才令人遗憾。因此我们都该同意——不管怎样，这是法国代表团的愿望——把那些事情看作已经结束了。

141. **主席**：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142. **布托先生**（巴基斯坦）：我们深感兴趣地听了程序问题的辩论。我们很高兴，为了安全理事会本身的重大利益，问题已经满意地获得解决。

143. 许多公正的观察家已经证实，差不多与停火同时，印度就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占区内肆行恐怖统治。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01]中，曾提请注意这个多难之邦目前的普遍局势。他引述了许多有声望的著名报纸的记者发出的通讯来证明印度占领当局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施加的野蛮行为。

144. 正如安理会可以想见，从斯利那加发出的新闻通讯是严格限制的，然而，开始点滴地漏出的报道，使我们对印度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施加报复的极端手段多少有一些概念。印度代表今晚缺席，因为他们不愿听事实真相。由巴黎的日报费加罗报特派记者发出的一则通讯，报道了他同一些从印度恐怖中逃脱出来的人会晤的情况如下：

“一位愤怒的青年抓住我的手臂，告诉我发生在他的小村子——蓬奇附近的曼迪村——的事情。‘印度人把我们的姑娘们的乳房割下并举起来说：这就是你们的巴基斯坦！’那青年含泪继续说：‘我家有七个人都给那些兵抓去杀了。’另一个男人插话说：‘他们把人锁在屋里，放火烧屋。整个村子都烧毁了。’

“今早我访问了往北的另一个难民营。在那

里我从逃亡的村民再次听到同样的诉说。其中一个留有胡子的人告诉我，五、六个月前他的村子怎样起来反抗印度人。‘我们村里有二十个男人参加了反抗印度军队的行动。什么样的行动呢？狙击过路的士兵，炸毁桥梁。十八天前印度人进攻我们的村庄，经战斗后，他们进了村，烧毁了所有的房屋，见人就杀。’他说他带着两个儿子、女儿和妻子逃脱出来。他不知道其他人的下落，幸存的还有多少人。”

145. 这就是为什么印度代表今晚不出席听这些惨事。

146. 费加罗报记者对这个次大陆是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他接着报道：

“一个年约十二岁的小女孩站在一个穿蓝衬衣的高个子男人身旁。他紧紧地握着这个男人的手。这个男人告诉我说：‘我们发现她孤零零地在丛林中流浪。印度人到来，烧了她的村子，当时她正在放牛。所以她是一个人逃出来的，也不知道她的兄弟姐妹和家庭遭遇如何。’”

147. 这就是为什么印度代表今晚不在这里听这些事情，这些惨事，听听他们正在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犯下什么罪行。

148. 这同一记者说，来自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占区的难民不断提出质问。他引述如下：

“‘为什么要那样对待我们？我们干了什么呢？谁给你们权力对我们采取这样的行为？你们为什么要帮助印度？我们只是要摆脱印度的统治，重返家园，恢复我们的荣誉。’”

149. 这是费加罗报记者听到的反映。这就是为什么印度代表今晚不在这里听事实真相。

150. 纽约新闻周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的一期，报道它的记者访问了一些收容来自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占区的难民的营地。该刊报道如下：

“我们的记者报道，他在那里听到一番又一番关于印度对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的穆斯林施加暴行的诉说。‘我随便找那里的人谈谈，他们都

讲了关于印度屠杀穆斯林家庭，烧毁村庄，强奸妇女和折磨村民的事情。’”

151. 这就是为什么整个印度代表团今晚都不在这里——因为公正的观察家在议论着印度所犯的强奸、烧村、灭绝种族和各种恐怖行为。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今晚以前所未见的方式离开了你们的会场。

152. 新闻周刊的文章接着写道：

“一个十岁的女孩子告诉我说，她眼看双亲被枪杀。一个女人歇斯底里地哭诉说，在印度军队进犯她的村子时，她的小孩子都被砍成碎块，她的丈夫也被抓走了。”

153. 这就是为什么印度今晚缺席，因为他们不愿听事实真相，他们不愿听到一直在查谟和克什米尔进行着的种族迫害和各种恐怖。

154. 每日电讯报的德里记者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关于克什米尔印占区的通讯说：

“由于印度军队在克什米尔烧毁被控帮助和藏匿游击队的人们的房屋，对他们的愤怒和憎恨正在增长。”

155. 这就是为什么印度代表团今晚缺席。

156. 事实真相的细节不胜枚举，我在这里的陈述不可能给予充分反映。已经见报的必然只是现实的片断。如果现实情景在这里得以想见，安理会的良心就会如此不安，以致要立即对印度加以谴责。印度因为怕事实真相全被揭露，搞出一场反常而且离奇、它又无权参加的程序辩论。印度搞出一场程序辩论来阻挠事实真相的暴露，隐瞒实情，并把它政策上的谎言说成是真实情况，这在安全理事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今晚不在这里——不是因为程序上的技术性问题或法律上的毫厘之辨，而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明灯高照之下，他们经受不住这些事实真相，他们不愿知道他们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所干的事。他们不愿意听他们所犯的暴行，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的席位是空着的。他们没有勇气听他们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所施加的暴虐和野蛮行为。不是因为程序，也不是因为法律上毫厘之辨，而是因为他们内心知道他们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正在执行一种野蛮的、类似纳粹党的政策。

157. 印度人杀害所有青年男子和掳掠妇女的惨事，从流入自由克什米尔的难民大体上都是老年的男人和妇女以及十岁以下的儿童这一事实得到印证。自由克什米尔难民营中没有青年男女这一情况是显著的。拉乔里地区人民由于在革命委员会号召拿起武器后，宣布赞成自由，他们正在遭受前所未闻的暴行。该地区与门达尔一带的边境地方几乎全被印度人封锁，全部居民面临着被印度士兵灭绝的危险。

158. 在这里必须回顾一下，八月间印度军队烧毁了曼迪城镇和附近的十二个村子。贝达尔诺伊村三家穆斯林居民在他们自己屋里被活活地烧死，许多穆斯林被印度士兵当着这些人的家属面前无情地枪杀。同村几个女孩子也被掳走了。在穆扎法拉巴德、拉瓦尔科特和米尔普尔地区的一些村庄，也曾犯有类似的惨无人道的行为。因为印度人无言以对，所以他们今晚不在这里。

159. 斯利那加的整个巴塔马隆郊区是穆斯林居住的地方，被放火烧成平地。许多穆斯林在该郊区被印度军队活活烧死。华盛顿明星晚报记者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该报上报道这次放火说：

“在过去的三周中，克什米尔已有数以百计的房屋被烧成平地——仅斯利那加就大约有四百四十所，分散在谷地的五十至七十个村子里也有几十所……

“印度官员们说火是渗入的巴基斯坦人放的。但克什米尔居民，无论是极端分子还是温和分子，以及记者访问时正在火场挖捡冒烟残物的受害者，都说是印度军队放的。”

160. 破坏、蹂躏和烧毁克什米尔城镇和村庄，掳掠妇女儿童以及割掉妇女的乳房，这些都是印度军队干的。这不是我作为巴基斯坦的外交部长说的，这是华盛顿明星晚报说的。它是一份美国报纸，是一个对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友好并且愿意看到其纷争平息的国家报纸。

161. 希特勒在欧洲灭绝犹太人和印度刺刀在亚洲灭绝穆斯林有何区别？有没有什么不同？难道我们要有两个标准吗？波兰犹太区之类的血案，事隔二十年，还使我们想起希特勒对欧洲人民所施的恐怖和暴

行。男人、女人和孩子被杀害和受折磨。在欧洲受折磨和在亚洲受折磨难道不一样？在欧洲死亡和在亚洲死亡又有什么不同？在欧洲死人和在亚洲死人就两样吗？亚洲人不是人吗？他们就不感觉同样痛苦？主席先生，这是要你和你的庄严的安理会回答的问题。

162. 这些事实说明为什么迄今为止已有大约七万五千克什米尔人逃出克什米尔印占区。在印度有极端分子的狂热组织名叫国家义勇团和人民同盟，它们雇用歹徒和流氓，由印度当局武装起来，去执行灭绝抗拒印度占领的人们这一穷凶极恶的阴谋。如果这不是真实的话，印度外交部长理应在此否认这个罪状。我极严肃地并代表一亿巴基斯坦人民的至高权威来说，这不是诬告。在这个控告中没有一丝一毫夸大。如果我说的不正确，印度外交部长应该出席代表它的人民否认这个罪状。但是印度代表们都逃走了。他们为什么逃走？是印度代表团没有本事回答这些控告吗？印度人在法庭上是能言善辩的。他们是哲学家。我们知道他们是很善于使用美丽的词藻的。他们为什么不在这里呢？他们不在这里，是因为他们不能回答巴基斯坦政府和巴基斯坦人民提出的控告，是因为对于这种种暴虐和野蛮罪行，对于他们在亚洲这个次大陆上造成的悲剧和动荡，对于他们在亚洲引起的纷乱，他们无法使人类良心安宁。他们不在这里，因为他们没有良心，没有正直的品质，他们无言以对。他们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所干的勾当，不容他们抵赖。

163. 我前面已谈过，纳粹党执行他们灭绝德国犹太人的纲领到现在，事情已过去二十多年了。我们仍然读着这些恐怖故事；世人把这些灭绝人性的行为加以描绘并使其具有戏剧性，以此安慰自己的良心。今天，尽管有联合国存在，尽管联合国宪章承担了庄严的义务，尽管有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尽管每隔十分钟又来谈论一番人命如何神圣，印度却正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犯着同样的罪行。世界是否依然无动于衷？是否因为受累者远离这个有空气调节的联合国总部，世界就一动也不肯动？难道我们全体要受许多禁忌的束缚，陷于权宜之策而不能自拔，因强权利益的盘算而失去活动能力，以致对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民正在流血，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群众的呼声受到压抑等情况毫无反应？波兰犹太人区骇人听闻的惨景，人

们记忆犹新。但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犹太人区”更是被穷凶极恶的侵略老手所撕碎的人肉弄得尸臭冲天。他们好象嗜血的野人，决心摧毁挡在他们面前的一切——克什米尔的美丽和生命，现存者和已故者，真理和现实。

164. 巴基斯坦不会袖手旁观，让印度在有五百万人民居住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继续干这些恐怖行为。假使联合国依然无动于衷，漠不关心，巴基斯坦将接受这个挑战，并准备承受其最终后果：生存或是灭亡，荣誉或是绝灭。

165. 印度试图利用停火的机会灭绝查谟和克什米尔某些地区的人口，这只是展现在我们眼前的人类现实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印占区的反抗运动和印度政府对之进行的野蛮报复。现在让我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一下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占区的局势，特别是停火以来急剧恶化的克什米尔谷地方面的局势。这就是为什么印度外交部长不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讨论，虽然他远道从德里来到这里。印度代表们不想听事实真相。伦敦卫报十月二十二日报道：

“天天收到来自斯利那加的报道——很多从印度方面获得证实——谈到学生的示威游行，暴动，警察开枪，使用催泪性毒气，投手榴弹，封闭中小学和高等学校。”

主席先生，你是与一所大学有联系的院士。这里我们看到印度为了长期搞恐怖，中小学和高等学校正被封闭。这份报纸接着说：

“印度政府在本月前些时候已经逮捕克什米尔较激烈的反对派领导人，昨日转而对付莫拉纳·马苏迪和卡拉先生。他们两人要求克什米尔居民采取非暴力手段来说服印度政府同他们协商关于接受谁的统治的问题。所有的领导人，原来因方法问题而分，现在都作为囚犯而合了。”

166. 伦敦泰晤士报记者十月二十二日说：

“所有反对印度在克什米尔的现行政策的各政治团体的领导人都关在狱中：谢赫·阿卜杜勒”——他的儿子现在在我的代表团中——“这些公开拥护巴基斯坦的领导人，而现在轮到那些多年

来力图使谷地脱离暴力斗争，一直在寻求某种事实上不存在的中间道路的人了。”

167. 纽约时报同日的通讯评论说，逮捕这些人实际上摧毁了克什米尔人民的领导。该报引述权威方面消息说，“政府已获得‘充分证据’说明这些人都曾与巴基斯坦的渗入者保持密切联系。”同一通讯说：“克什米尔内政部长达尔在上周接见记者时说，政府没有任何证据说明马苏迪先生和卡拉先生犯有同渗入者合作的罪。”

168. 如果研究一下世界报刊对印度关于所谓渗入者的声明的报道，就可以看出透露查谟和克什米尔反抗运动真相的一个图形。由于反抗运动包罗查谟和克什米尔全部居民，遍及自由区和印占区，因此印度政府企图证明所有纷乱都是巴基斯坦派去的特务干的，当然就陷于永远自相矛盾。最初他们说游击队没有当地的支持。后来他们又间接承认游击队有一些当地的支持，因为不这样说，他们就无以解释游击队在斯利那加附近的战斗和据称在清真寺中有弹药库的事。其后他们开始断言反抗运动有些领导人同游击队合作，但有几个则并非如此。后来他们又说其他领导人——那几个——也和游击队合作。

169. 根据十月二十三日纽约时报的一篇报道来判断，他们现在是说这些克什米尔人民的领导人本身就都是巴基斯坦特务。按照逻辑，下一步就该是给查谟和克什米尔全部穆斯林人口都扣上巴基斯坦特务的罪名，这意味着给五百万人的百分之九十定罪。这一切本来很可笑，假如其结果不是如此致人于死命的话。印度关于渗入的说法，现在看来不仅仅是造谣，而是一种手段，以此制造借口，来扼杀对深受痛恨的印度占领的一切大声疾呼的反抗。让我引用十月十一日巴尔的摩太阳报的一篇发自德里的报道。我引用的是对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友好的美国报纸。该报道说：

“关于示威游行和逮捕的报道，是这个多事之邦自八月初实际上转入战时状态以来，斯利那加发生严重动乱的首次官方证实。达尔先生把城内发生的事件归咎于残存的巴基斯坦游击队……和当地居民中的游击队代理人。他的话构成政府官员”——即该内政部长——“关于游击队正得到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显著合作的首次承认。”

170. 一个公正的局外人读到世界报刊发表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占区所发生的事情的报道，心中自然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人民对印度占领的反抗，程度有多深，范围有多广？他当然会记住，由于重重限制，由于新闻检查、语言不通和外国记者接近普通老百姓的困难，这些新闻报道不可能充分反映这场反抗的全部深度和广度。尽管如此，他还是会发现许多迹象，综合起来，就会出现一幅条理分明的图景。现在让我谈谈其中一些报道。

171. 十月十三日，纽约时报报道三个十六岁的男孩在斯利那加被印度警察杀害。这就是为什么印度外交部长不在座。他知道他的军队和警察正在镇压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印度代表团缺席，是因为他们不能正视屠杀男人、女人和小孩，强奸、毁灭人民，以恐怖摧残人民的精神等等真相这个现实。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在联合国的二十年历史中第一次缺席。

172. 因为他们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所作所为和葡萄牙人在安哥拉和莫三鼻给所作所为，或是伊恩·史密斯先生在南罗得西亚的所作所为如出一辙。南罗得西亚人，印度人，葡萄牙人，他们想毁灭亚洲和非洲的精神。亚洲和非洲的精神是不可能毁灭的。亚洲和非洲精神振奋；它们年青；它们充满生命力。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主宰别人的时代在全世界一去不复返了，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无法正视他们正在主宰着五百万人民这一事实。

173. 正如我已讲过，十六岁的男女孩子被印度士兵和印度刺刀杀害。据报道，印度扶植的斯利那加政府的内政部长谈到屠杀天真无邪的孩子们时说：那次开枪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目前气氛下，一小队警察在这个古老城市的狭小巷子里活动只有自找麻烦”。这句话除了说明斯利那加的居民全然敌视印度军队和警察，并随时随地只要可能就毫不踌躇地和他们战斗以外，还说明什么呢？

174. 同一报纸，就是说纽约时报——深受印度代表团尊重并在联合国大会上大量引述的报纸，印度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上引述纽约时报好象引述圣经一样，现在我正在引用这本圣经——十月十四日报道，一所学院的穆斯林姑娘们，在斯利那加“为之席卷的一次骚动新高潮中”起了重要作用。该报提到一个过

去一直离群索居的十八岁姑娘站在公共集会的台上高呼：“印度狗滚回去。”

175. 该报引述那个姑娘的话：“我们必须表露我们的情绪。我们这里的穆斯林受够了印度的统治。我们要和巴基斯坦在一起。”当然他们要和巴基斯坦在一起。他们是我们的一部分；他们是我们的亲骨肉。

176. 如果一个运动不是在整个民族的内心和灵魂中扎了根，能够想象那样年龄的男女孩子把他们的激情和忠心倾注其中吗？

177. 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占区局势的新闻通讯说，斯利那加的商店都关了门，街上交通完全停顿。十月十三日纽约时报报道，斯利那加的街道上只见武装警察和巡逻部队往来。

178. 十月八日伦敦金融时报说：“只有偏见极深的人才会否认克什米尔的群众舆论中现在反印度的占压倒优势。”

179. 法兰克福汇报的国外部编辑是在斯利那加的目击者，十月十日他报道：“为数至少三万的警察和士兵把斯利那加变成了一个大兵营。”十月十九日他进一步报道，当手无寸铁的示威者要求举行公民投票和制止印度的残暴行为时，怎样发生了人民和印度警察之间的巷战。他乘车穿过斯利那加时，看见到处都有抗议的人群要求举行公民投票，并大声咒骂“印度野蛮人和印度狗”。

180. 十月二十三日，克什米尔的印度傀儡政权决定接管穆斯林信托产业、清真寺和圣坛，并派警察在这些地方站岗，克什米尔印占区的这些事态就在那一天发展到了高峰。同日，据报道在巴拉穆拉和肖皮安广泛举行了示威游行，抗议亵渎芝拉沙里弗的一个受崇敬的圣坛。可以想象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对占领国的政权的敌忾有多么深，使得后者认为有必要禁止他们自由进入他们自然要在那里集会礼拜和向真主祈祷的礼拜地点。这种措施的极端性质，东方和西方的任何人都能理解，只要他们记住礼拜活动触及一个民族的个人生活最深切的一个方面，任何政府都不敢侵犯，除非是在群众反抗面前铤而走险。

181. 斯利那加和整个克什米尔谷地的局势，今天纽约时报发表的通讯说得很清楚。它证实了我上面

所说的，也证明新闻报道受到严密检查。该报记者昨天由斯利那加发出的报道是这样说的：

“印度政府实际上正在运用它所掌握的一切手段，企图摧毁克什米尔的自决运动。”

“过去几星期中，政府的政策已从不选择地清除运动的最激进分子转变到全面镇压（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

“驻在这个邦的庞大印度警察和武装部队被放手使用来打断这个运动组织的脊梁骨并告诫它的成员和同情者不要继续活动。”

“打断”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运动的脊梁骨”。这就是为什么印度外交部长以前所未见的方式让自己不参加这次会议的讨论。

182. 记者继续报道，查谟和克什米尔各监狱“塞满了那些要求举行公民投票以决定克什米尔前途的人们”。查谟和克什米尔各监狱塞满了要求自决的人们。这就是为什么印度代表团不在这里，因为他们不愿听事实真相。记者继续报道：

“上星期五警察和军队封锁了一切通往哈兹拉特巴尔清真寺的道路，赶走了想去那里参加每周一次礼拜的数以千计的穆斯林。”

“斯利那加的穆斯林说那是三百五十年来第一次星期五……”

想想看，一个民族三百五十年来第一次被告知他们不能去做礼拜。他们不能去向他们的真主表示崇敬。一定有什么极其反常的事情才会第一次不许一个民族这样做。你们能不能想象天主教徒若干世纪以来第一次被告知不准他们去圣彼得教堂礼拜他们的天主？你们能不能想象犹太人被告知不能去犹太教会堂礼拜他们的上帝？但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穆斯林却三百五十年来第一次被禁止去他们最神圣的清真寺，因为局势使得印度不能容忍那个邦的五百万人民去礼拜他们自己的真主。

“政府说它不得不采取那次非常行动”——他们把它看作非常行动——“来防止重复上星期一在这个清真寺发生的暴力示威。”

“也采取了行动来防止斯利那加的穆斯林商人表示支持自决运动。”

183. 这是纽约时报发表的报道。这个报道证实印度当局对新闻施加严密检查。报道说：

“政府也采取了步骤，防止关于动乱及其对策的消息传出外界”——就是说，防止传到你，主席先生，并防止传到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代表们。

“上星期好几位记者试图由此地发出的关于局势的文稿，都被电报局退回注明‘不予接受’。”

“一位该邦政府高级官员说，‘我们打算让任何不利于我们的新闻由这里传出去。’”

184. 这就是印度的世俗主义。印度向西方国家自夸是亚洲唯一的民主国家。这个唯一的世俗民主国家屠杀本国少数民族，镇压本国人民，毁灭自己社会的灵魂，存在着不可接触者，并公然对抗安全理事会。这就是据信得到西方其他民主国家支持的印度世俗民主。这个有不可接触者的世俗民主国家——在那里我们非印度教徒是够不上人看待的——今天说不许任何不利的新闻由这里传出去。这就是印度的民主，不允许任何对印度不利的新闻由查谟和克什米尔传出去的那种印度民主。而他们来到这里，占一席位，以讼师的辩术、滔滔不绝的口才大谈他们的民主。他们摆出道貌岸然的架势，对我们讲解民主的含义是什么。我们知道民主的含义；你们知道民主的含义；我们大家都知道。但他们来这里告诉我们什么是印度的世俗民主，这种民主有种姓制度，有由于出身不同而受压制的人们，有由于跟他们不同而被杀害毁灭的人们。于是他们来告诉你，他们是一个民主国家，他们必须得到支持。然而就是这种民主拒不让新闻传出去——姑且不谈破坏，混乱，焚烧村庄，蹂躏妇女与儿童。这些人不要新闻由他们的世俗民主国家漏出去。主席先生，你在这里已经对这些问题作了定论。

185. 纽约时报的报道得到十月二十四日伦敦观察家报一则通讯的证实。那篇通讯说：

“斯利那加的哈兹拉特巴尔清真寺一九六三

年十二月爆发的一场克什米尔起义的地方，可能再次出现同样的事情。因为星期一在哈兹拉特巴尔发生了一次警察与克什米尔学生群众的冲突，政府发言人说那次冲突可能会有可怕的结果。”

那些说将有可怕后果的人是政府发言人。

186. 报道继续说：

“哈兹拉特巴尔成了自决权运动的象征和克什米尔人最后的孤注一掷。很明显斯利那加要求公民投票的运动已完全被学生接过去，变成一种孩子造反，其可怕在于它的天真无邪的决心。”

187. 当一个城市差不多已经总罢工，一个民族所爱戴的全部领导人被关进监牢，警察人数少就不敢出外走动，政府无可奈何竟至于阻止人民祈祷集会，中小学和高等学校被关闭，青少年站在反抗运动的前列——在这样的时候，一个人除非没有心肝，否则不会不断定这是一种决不能允许其继续下去的极端严重的局面。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自己是没有武装的，他们只有用弱者一向用以对抗强者的武器同他们的压迫者进行斗争。

188. 法兰克福汇报的编辑和我援引的纽约时报的记者都说过，斯利那加的人民来到他们那里恳求说，“请把我们的事情告诉全世界。请把你们在这里所看到的告诉他们。你们现在我们唯一的希望。”这就是说，主席先生，请把事情告诉你，告诉你们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们，因为你们现在是他们的唯一希望。

189. 当我读这些话的时候，我不禁要问：我们这里的人是不是那样心如铁石，良心麻木，道义上破产，以致对呻吟在压迫者铁蹄下的人民的哀求充耳不闻？

190. 我所引用的那些报道的真实性，世界上任何国家的任何公正观察家只要到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占区的任何地方去看一下就能验证。

191. 主席先生，在巴基斯坦代表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给你的信[S/6801]里，我的政府建议秘书长立即派他的个人代表去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印占区并搜集关于局势的第一手材料。我的政府认为，今天在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正在发生的事，应当提交

全世界检查一下。这首先是一个人道问题。不管安理会最终决定采取什么措施以促成或便利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最后解决，安理会有责任援救这样一个民族，他们的命运是安理会已讨论了差不多二十年的题目，而且他们今天正在安理会目睹之下遭受说不尽的痛苦。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民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当印度似乎可以不受惩罚地继续对他们横施报复的时候，我们不能、也决不会作沉默的旁观者。

192. 我最郑重地重复说，巴基斯坦的一亿人民不会、决不会允许印度对克什米尔人民实行暴政和压迫。我们宁可面对灭亡也决不容许那些印度军阀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肆行恐怖。我们决心信守我们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承诺，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信仰、我们的宗教和传统的一部分，是我们的文化的一部分。你们一定要了解这一点。那么就不要说我们到处制造麻烦或者说是我们引起你们的苦恼和愤怒。我们经历了剧烈的痛苦。青年妇女和儿童被杀害，被活剐。我今晚说话，心如刀割。我是由巴基斯坦战场上来的，在那里我们曾同穷凶极恶的侵略老手作战。我告诉你们，我们对最后的结果是有所准备的，但我们决不会放弃我们的荣誉和自尊心。安全理事会必须了解，联合国的会员国必须了解——巴基斯坦宁愿面对大量死亡，也一定要信守我们的保证。

193. 我想正式重申我的政府的请求，希望一个调查组或秘书长毫不迟延地去到双方严阵以待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看一下那里正在发生的事情，把那些事实报告安理会，并提出迅速而有效的措施来终止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令人不能容忍的局势。

194. 今天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局势，其中的激情与辛酸，痛苦与悲剧，应当有助于使安理会重新以全面的正确的观点审议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人们听一下双方的论据，说“唉！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当然很好。那些世界强国仔细盘算一下它们自己的利益，表示意见说，“哦！这是一个非常微妙的问题。”这当然很好。但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是卷在这个问题里面的，得失关乎他们的生命和荣誉，他们的幸福以及所企求的东西受到威胁，他们连作为一个民族而存在都有危险；对他们来说，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复杂或微妙。自由还是受奴役的问题有什么复杂？在安

全与受折磨之间作选择有什么微妙之处？我以为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知道许多报道都说斯利那加几次大规模示威游行只有一个口号：“我们的要求是公民投票。”这就说明不管在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厅里对这个问题怎样看法，依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看来，公民投票是完全行得通的。归根到底，他们的判断才是最重要的。

195. 安理会知不知道，查谟和克什米尔同联合国好些会员国相比，面积还要大，人口还要多？它的五百万人民从来不是印度的一部分。一位记者在十月十一日的爱尔兰时报上写道，“使他们愤慨的好象就是一片：新德里认为他们当然是属于印度的。”印度说这里面牵涉到国家完整问题，这是荒谬的，因为印度的国家完整是包括它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作为独立国家而成立时印度自治领的领土，以及同意划归印度而没有争论的那些领土。查谟和克什米尔怎么说也不能包括在这两类之内。

196. 查谟和克什米尔是怎样、何时、何地成为印度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的？不是在印度来到安全理事会说下面这番话的时候——我援引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一段：

“当时由于情况紧急，保卫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责任非由力能胜任的政府负起不可。但为了避免有任何可能使人觉得印度乘该邦的眼前危难来谋取自己政治上的利益，印度政府当时明白表示，该邦土地上一经清除了入侵者并恢复了正常状态，它的人民即可用公民投票或复决投票这一公认的民主方法自由决定他们的前途，公民投票可以在国际监督之下进行，以保证完全公允。”²

这是印度政府的原话和承诺。

197. 在印度接受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委员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过的决议时，查谟和克什米尔没有成为印度的一部分。决议说：

“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划归印度或巴基斯坦这个问题将通过自由和公允的公民投票这一民主方法来决定。”³

²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补编，文件 S/1100，附件 28 (S/628)，第 6 段。

³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补编，文件 S/1196，第 15 段。

198. 此后印度代表曾向安理会保证印度遵守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问题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并且说不会受到斯利那加的所谓制宪议会的任何决定所妨碍。当印度代表作了这些保证时，查谟和克什米尔没有成为印度的一部分。那么，查谟和克什米尔是怎样并何时成为印度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的呢？是根据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决定吗？当然不是。从来没有征求过那些人民的意见。他们一直是受印度的刺刀、印度的恐怖和印度的暴行压制的。

199. 查谟和克什米尔之成为印度的一部分仅仅是根据印度政府的专制的命令，根据印度政府的狂妄自大，根据印度政府的沙文主义。这样一个局面，安理会将会接受吗？即使安理会接受，巴基斯坦也决然不接受的。

200. 殖民主义，按它的古典形式来说，已日渐衰微。只有一小撮国家继续抓住它们的殖民地不放，并用一套虚构的道理来为它们的行为辩护，说那些殖民地领土构成宗主国的一部分。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印度采取的就是这个立场。

201. 看看一个殖民国家谈到它自己的非洲殖民地时，如何解释印度在克什米尔问题上所持的立场是有点意思的。葡萄牙外交部长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日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说：

“我们在这里有两点极端重要：第一，外国或外部组织不能要求在构成他国一部分的领土上举行公民投票；第二，按宪法规定或条款并入领土是视为合法的、最终确定的，并且应当照此受到公认……”⁴

202. 葡萄牙外交部长当时是为他的政府在安哥拉和莫三鼻给执行的政策辩护。他继续说：

“让我们看看印度政府今后在涉及其他政府时敢不敢要求应用其他不同的标准。”⁵

203. 印度刚刚从十个世纪的外族统治之下——

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全体会议，第一三五六次会议，第 225 段。

⁵同上，第 226 段。

八百年在穆斯林统治之下，二百年在英国统治之下——露出头来，它就加入了日益缩小的殖民国家队伍，把它所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当作殖民地来对待。它对查谟和克什米尔毫无防御的人民所施的暴行，其残酷程度比之其他殖民地人民不得不经受的并不稍轻。印度企图用以吓倒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镇压法令，比之罗得西亚少数人用以阻止南罗得西亚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法令，性质和效果没有什么不同。如果说南非政府曾不经审判就把数以百计的南非人民领袖关入监牢，那么印度政府在其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所做的完全一样。

204. 仅仅几天前，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决议〔大会第二〇一二（二十）号决议〕。安理会不久就要开会审议南非问题。正如南非政府在种族隔离问题上的做法一样，印度政府现在声称安全理事会讨论克什米尔问题就是提出属于印度国内管辖的事件，因而有损于印度的内部主权，世界对此不会感到诧异。夏斯特里先生断言联合国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命运的任何关怀都构成对印度内政的干涉和对印度主权的侵犯；他在这里用的是伊恩·史密斯先生的语言。

205. 目前违反人民意愿、根据一部为延续异族统治而特别制定的宪法统治着南罗得西亚的少数人集团，最高兴不过的是任由他们保有他们从该国真正人民那里窃取来的国土。印度政府时常抱怨说，世界上对印度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的主张很少同情和理解。印度的领袖们应当细想一下这个情况，务求理解为什么他们对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政策只能争取世界上伊恩·史密斯之流的支持。

206. 安全理事会曾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保证不会把他们置于帝国占领军强加于他们的主权之下。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安理会以它的威信和权力保证深入研究这个问题并使争端得到公正和体面的解决。问题是：安理会是否应当允许任何一方否决安理会所作的努力？如果应当的话，就必须老老实实说联合国——这个我们当作人类良心监护人的组织——现在已丧失勇气，失去了它的一切权力和道义上的力量。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漫长历史足以证明印度的肆意

行事是怎样因安全理事会表现得无能为力而得到鼓励的。

207. 难道这个过程要永无穷尽吗？难道安理会强大到足以告诉巴基斯坦“你们流的血该是白流的”，而又软弱到要告诉印度说安理会无法解决？要么你们强大到能用你们的武力、道义、力量、意志、法律来解决问题；要么告诉我们，“我们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没有这个本事；除非印度同意，否则我们不能解决”。如果是那样的话，你们为什么阻止我们作最后牺牲呢？如果你们有权力阻止我们，并以你们对这项争端的全部经验促成一项解决办法，那么你们就应当有力量和勇气履行你们的诺言和保证，解决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争端，从而促成印度人民与巴基斯坦人民之间的和解。为什么要有两个标准——一个标准适用于巴基斯坦，另一个标准适用于印度，因为印度大，印度资源丰富，印度有某些利害关系吗？好吧，巴基斯坦也不小。巴基斯坦也不是没有资源。巴基斯坦在亚洲也有地位。巴基斯坦是在亚洲运动的前列。

208. 如果要按正义的标准、是非的标准办事，那就不按巴基斯坦的大小或印度的大小办事，也不按你们在印度或在巴基斯坦有什么重大利益办事。为了你们的重大利益，最好是促成一项公正而体面的解决办法。因此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承担了义务，要促成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体面而公正的解决。安理会承担这项义务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的、联合国的、各大国的以及世界和平和亚洲和平的利益的。不要对我们说，“巴基斯坦，停止，因为我们有力量强迫你停止”；而对印度说，“不要停止，因为我们没有力量使你停止。”不要对巴基斯坦说，“接受这个解决办法”，而对印度说，“不要接受这个解决办法。”两国必须同等对待。两国曾互相争斗。我们已永远确立与印度平等的地位，因为印度这个惯于掠夺的侵略者对巴基斯坦进行了侵略，而我们打退了它的侵略。我们建立巴基斯坦就是因为我们是平等的。印度人民与巴基斯坦人民之间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在平等的基础上，根据事态中的是非曲直，以国际法和各种国际协定为依据，裁决争论的问题。

209. 想到这次争端不能不忆起历史上许多小

国，弱国对抗强国的事例。埃塞俄比亚对抗意大利时国际联盟对埃塞俄比亚的出卖招致了国联本身的死亡和耻辱。对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出卖给联合国带来的后果怎么可能有多大的不同？在希特勒匪帮面前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叛卖使全世界卷入一场灾难性的战争。今天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强权利益的盘算也许结果有所不同，但这些都必然是短暂的，而道德法则永恒的，无情的。

210. 今天有人劝我们忍耐。难道巴基斯坦过去没有表现耐心吗？不仅如此，难道我们没有充分表示我们愿意合作来寻求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和平与体面的解决吗？甚至今天，在反复证明了印度的顽固以后——他们竟然发展到退出安全理事会大厅的地步——巴基斯坦还是准备进而谋求通过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安理会已号召双方采用那些方法，一面听候安理会审议为促成争端的最后解决所需采取的步骤。我们接受了这个劝告。可是印度的反应如何呢？

211. 据十月三日从新德里发出、次日在纽约先驱论坛报上发表的一则通讯，印度总理夏斯特里先生说印度要同巴基斯坦讲和，但这次必需按照印度的条件。同巴基斯坦讲和，按照印度的条件！我们对不择条件的和平不感兴趣。如果问题是要得到随便什么样的和平，那就用不着安全理事会，也用不着联合国。为什么不要希特勒的和平？为什么不要成吉思汗的和平？你能按战胜者的条件取得和平，你随时都能取得不体面的和平。为什么当年要开旧金山会议呢？在那里，主席先生，你代表乌拉圭在联合国宪章上签了字。你是怀着热情，相信我们正在进入一个基于正义的美好的新世界而来到那里的。你作为乌拉圭代表去参加旧金山会议的时候，你的想法是应该有不择条件的和平吗？不择条件的和平总是容易取得的。不择条件的和平是不需战争就能取得的东西。这种和平可以在耻辱的基础上取得，在投降的基础上取得。但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的产生不是为了取得不择条件的和平，而是为了取得公正、持久的和平。

212. 夏斯特里先生说，“这次必须按印度的条件解决。”决不会按印度的条件解决。根本不能考虑。夏斯特里先生是什么人，竟敢说次大陆的和平问题要

按印度的条件解决？我们不见踪影了吗？我们全被毁灭了吗？我们不能允许按印度的条件媾和。我们曾统治印度八百年，曾主宰印度八百年，我们缔造了印度的文明，创造了所有象德里和泰姬·玛哈尔陵墓之类以及印度一切壮丽和光荣的业迹，难道今天在二十世纪我们就该按印度的条件接受和平？要一亿人民按印度的条件接受和平？根本不能考虑。你们要知道，我们决不按印度的条件接受和平。我们一向坚持我们的平等地位和我们的精神，我们一向主张一个有荣誉和尊严的世界，现在要我们按印度的条件接受和平，这是荒谬的，是可耻的，是丢脸的。巴基斯坦的穆斯林不能接受这种和平。根本不能考虑。说这次必须按印度的条件解决是荒谬的。根本不能考虑。

213. 这里安理会可以清楚地看出印度的态度。“按印度条件的和平”这句话，历史上任何军阀都不可能表达得更妙。我冒昧请求安理会把这句话同我早些时候于九月二十八日在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上讲的如下的话对比一下：

“如果联合国为求得一项解决办法而努力，不是说按照我们的条件，而是说按照联合国宪章，按照双方接受的国际协定，那么，巴基斯坦将不遗余力地给予合作。”⁶

214. 我信守这句话。这就是问题之所在，没有空话或虚饰。安理会从这里看到了一场明显的对峙，不是二强或两国的对峙，而是直接冲击联合国的价值与作用的两种态度、两种政策的对峙。假如是两国利益的冲突，也许有人宁愿保持中立。但遇到信守联合国宪章还是公然对抗联合国宪章这两种态度的冲突时，谁能保持中立呢？没有人能说，“让我们帮助这一方稍微对抗联合国宪章一点，那一方稍微服从联合国宪章一点。”

215. 无法理解怎样能够在这两种态度之间保持中立而不违背理性。事实上，这两种态度之间的中立就是表示赞成否定的、对抗的态度，因为中立等于默认和鼓励这种态度。是否用得着我这种中立就是放弃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就是破坏联合国宪章的一切原则呢？

⁶同上，第一三三九次会议，第162段。

216. 目前的局势把问题的现实突出地暴露出来了。刚刚停火，正当全世界开始对联合国的有效性感觉有新希望的时候，印度迫不及待地使我们大家知道这种希望是没有根据的。据说印度教育部长曾在印度议会里说，印度政府打算同巴基斯坦商谈，但要有一个明确的条件，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业已了结。如果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业已了结，还要巴基斯坦商谈什么？安全理事会正在设法解决的又是什么问题？

217. 这就是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实质。如果把它看作是两方国家利益和要求的冲突，有人不愿意支持哪一边是很可以理解的。但它不仅是利益的冲突。我重复说，它是对待联合国的首要宗旨的两种哲学、两种态度的对抗。这个宗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款，是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

218. 关于印度要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公民投票的承诺，我在安全理事会过去一些会议上曾引述了印度已故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先生的几十次正式声明。这些话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记录上都有记载。但这项承诺不仅出自印度政府和它的缔造者、第一任总理尼赫鲁先生，而且出自印度的国父、我非常敬仰的已故的甘地先生。我们虽是为巴基斯坦而奋斗的人，当时也敬重甘地先生，认为他是伟大的圣哲，是个和平主义者。我们现在仍然敬重甘地先生。他是被一个顽固偏狭分子的枪弹暗杀的；那个顽固偏狭分子不是穆斯林，而是印度教徒。

219. 我就任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以来，从未引用过甘地先生的话。我引用过尼赫鲁先生的话，他是甘地先生的继承人，是印度的民主和世俗主义之父；但我避免了——尽管因克什米尔争端而有激动情绪——引用甘地先生的话。然而，我们现已达到高潮；我们已达到决定性阶段；我不得不在克什米尔问题上连甘地先生的话也要引用。

220. 甘地先生——印度民族主义和次大陆复兴之父，我们大家都敬仰的人——说了些什么？我想从甘地先生的私人秘书皮厄雷勒先生写的一本甘地先生传记中摘引一段话。甘地在前往克什米尔的途中，于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在斯利那加曾分别与大君和他

的首相详细交谈。八月三日，一个克什米尔人的代表团在查谟问甘地：

“‘印度将于八月十五日获得自由，克什米尔怎样？’……甘地回答说，‘那要取决于克什米尔的人民。’他们都想知道克什米尔是参加联邦还是参加巴基斯坦。甘地回答说，‘这个问题同样应当按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来决定。’”⁷

这些是圣雄甘地的话。他说应该由克什米尔人民决定。

221. 这项争端在这里讨论了十八年，这整个期间我们从来没有援引甘地先生的话。我们过去不愿使他在这个问题上成为引起争论的人物。我们援引了印度总理说的关于克什米尔人民的意志的话。印度代表不出席这个会议，是因为他不愿听印度的国父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前途所说过的话。整个印度代表团不出席这个会议，是因为他们没有那个勇气、那个良心、那个心肠、那个眼睛去正视一种无法辩解的立场、沙文主义的立场和侵略者的立场这个真相和突出的现实。这就是为什么，象我刚才说的，在这个高潮中我不得不援引甘地先生本人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前途所说过的话——就是说，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前途，不能由印度政府那么器重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大君决定，不能依一个正在逃亡的大君的专制意志决定，而必须依查谟和克什米尔五百万人民的意志决定。

222. 以前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从来不援引甘地先生的话，是因为我们不想使印度统治者太难堪。我们现在援引，是因为我们已经发现，要使印度感到那种敏感而有一点荣誉感的人容易感到的难堪几乎是不可能的。但印度总理自称是甘地先生的门徒，应当对圣雄甘地的话多少表示一点尊重吧。

223. 不管夏斯特里先生是否对甘地先生的话表示尊重，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超乎争端当事国的利益和要求而独立行事，从人道的和道义的现实方面看待这个问题。查谟和克什米尔不是一份房地产。它的前途问题不能仅从印度和巴基斯坦谁是谁非这一点来看。

⁷皮厄雷勒著：《圣雄甘地——最后时期》，（艾哈迈达巴德，纳瓦吉范出版社出版，1958年），第二卷，第355页。

不能使它惨受类似三 K 党的政权管辖。据说一位曾是圣雄甘地的主要合作者、已故尼赫鲁先生内阁中显要的部长、与夏斯特里先生竞争印度总理职位的对手，也就是莫拉·吉·德赛先生，最近曾说如果南方人民企图从印度分裂出去，就要把南印度城市马德拉斯夷为平地。也许这是他关于印度怎样才能巩固统一的见解。但查谟和克什米尔不是“马德拉斯或比哈尔或古吉拉特”——这是故总理尼赫鲁先生的话。查谟和克什米尔不是印度的一部分，因而不能使它惨受印度压迫。

224. 总起来说，很明显，正如一九四九年一月那样，印度政府这回又是同意停止敌对行动而思想上仍顽固地有所保留。从停火正式生效以来三十二天的事态看来，印度政府当时表现非常渴望停止敌对行动不是由于它想放弃武力和侵略的道路并回过头来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与巴基斯坦的争端，这是不可能有多少疑问的了。

225. 停火生效后仅仅四天，我就有必要把一些事实提到安理会面前，表明印度正在利用停火重新树立它在克什米尔印占区的权威并粉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解放运动。安理会也曾获悉印度为改进其军队的战术地位和夺回在战争中丢失给巴基斯坦的土地而采取的各种军事措施。

226. 最近几星期，印度部队大规模地由印度其他地区调往查谟和克什米尔及巴基斯坦边界。一个由美国装备的山地师由东北边区调到费罗兹普尔，另一个同类的师由拉达克调到蒂特瓦尔。增强兵力等于严重违反停火，也戳穿了印度保证今后和平行事的谎言。

227. 巴基斯坦忠实地接受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停火的要求，随时准备无保留地履行自己的义务。我们停止了战斗，以避免继续流血，避免次大陆，也许次大陆以外，发生更广泛冲突的危险。但不能指望巴基斯坦在印度这种显然的、已有明证的侵略性面前无止境地克制自己。巴基斯坦不能允许印度继续蚕食巴基斯坦的阵地并在停火掩盖之下取得它在战场上得不到的东西——就是说，取得军事上的有利地位，以便向巴基斯坦强加条件，并迫使我们放弃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自由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的支持。

228. 巴基斯坦响应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停火的号

召，所依据的是安理会，特别是四大国的庄严保证，即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十八年来被压在印度的暴虐可恨的占领之下，其前途终于要成为基于正义和荣誉而最后确定的解决办法的题目。

229. 按安全理事会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第 4 段，安理会承诺了考虑可能采取什么步骤促成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照这样方式解决。停火生效后一个多月已经过去了，而这次停火安理会是看作走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和平解决的第一步的。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要求的撤军迄今甚至还没有开始。按我刚才说的情况来看，恐怕印度政府将会尽可能拖延撤军，目的是阻止或延缓安理会对造成印巴冲突的政治问题的审议。

230. 从已有的经验来看，毫无疑问，印度决不会自愿采取任何行动以利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和平解决。过去十八年的历史表明，印度将会使用一切论据——甚至从安理会溜走——并利用世界上一切事件来阻止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只有当印度认识到安理会不会容忍任何拖延花招而是坚持要严格实行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一切部分时，它才会遵守决议。

231. 既然我今天来到安理会，如果我不指出巴基斯坦不是来这里哀求的，我就对不起国际社会。在表示我们愿意遵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稳定停火和撤退我们的军队的时候，在向安理会保证我们愿意合作以寻求公正体面的解决办法的时候，巴基斯坦坚持走的就是我们这十八年来一向遵循的道路。这是唯一的荣誉的道路。我们有信心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们这样做是把对我们有利的和对我们不利的都接受下来。如果符合正义的要求我们不惜放弃有利地位。我们有信心，不管印度怎样傲慢和顽固，不管它怎样诬蔑一切文明行为的准则，不管它怎样部署兵力来对付克什米尔手无寸铁的人民，这一场延续已久的悲剧，只能以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胜利和我们的正确立场得到证实而告终。

232. 我们有义务信守我们所作的保证。我们必将信守我们的保证，不管后果如何。一个国家只有准备忠于自己的诺言、自己承担的义务、自己的荣誉和

所作的保证，才能为自己的人民服务，为和平事业服务。

233. 这里的问题不是力不相等的双方互相对抗，而安理会则在设法造成某种均衡。问题不仅如此。必须追溯到人类追求正义和荣誉的前途这一点本身。正是这个引起了世界上历次革命。

234. 主席先生，我们告诉你，我们宁愿面临毁灭而决不背弃我们所作的保证。我们必将为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而斗争，我们必将信守我们的保证，不管安全理事会做些什么，也不管各大国做些什么。这是我们信仰的一部分，是深植于我们的文明之中而受到崇敬的。这一点我们知道，每一个巴基斯坦人——男人、女人、小孩都知道。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能对付相当于我国六倍大的国家的侵略。我们英雄地、勇敢地对它作过战；这一段史实写下来的时候，它将永垂人类史册而受到崇敬。

235. 我们为正义事业而奋斗；我们为正义而战。不管你们做些什么，我们最后终于一定胜利。我们一定成功，因为正义在我们这边。那些离开了这间会议厅的人也将要离开我们。他们将要象从安全理事会会议厅逃走一样，从查谟和克什米尔逃走。

236.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今天又在审议由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冲突而造成的局势。同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人民保持着友好关系的苏联，曾一再对印巴之间的武装冲突表示严重关切，其主要愿望是在于看到位列亚洲最大强国的这两个国家之间恢复和平。

237. 苏联对于印巴冲突的立场从一开始就是很明确的。我们对爆发冲突和导致流血一直深感痛心。

238. 我们要再次强调这一冲突是不符合印度和巴基斯坦任何一国人民的利益的。冲突的继续将会威胁世界和平，并将损害拥护和平、民族独立和进步的各种力量的团结。正是基于这一理由，苏联从一开始就在它给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的通信中，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中，紧急呼吁迅速停止这种兄弟相残的流血事件，并立即和平解决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争端。

239. 我们曾非常满意地欢迎双方——印度和巴

基斯坦——之间的停火协议。从这里首先必须看到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政治家表现了应有的现实主义和克制，以及对武装冲突继续下去的可怕后果有所认识。

240. 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武装冲突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履行了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已经取得的积极成果，即当事各方的停火协议，当然是重要的，但这仅仅是第一步。现在主要的任务是巩固停火，确保严格并不折不扣地遵守停火协议，以及采取下一步骤以加强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按照安理会决议规定把双方军队和全部武装人员撤退到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以前双方所据守的阵地必须更加迅速地进行。

241. 这些是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也是在目前已经出现的局势中所必须注意的问题。

242. 大家都会记得，苏联曾支持安全理事会就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武装冲突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是恢复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正常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苏联曾经不断呼吁并再次呼吁严格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243. 关于这些决议的实施，产生了一个涉及原则的问题。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和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分别于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和二十日通过以后，秘书长在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观察员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是不符合宪章规定的。根据宪章规定，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有关联合国观察员的各种具体事项，如其职能、数目、指挥以及其活动经费等等。然而在此期间，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在安理会以外解决的，采取了措施以后通知一下各理事国就算了。这种情况当然是不正常的，并且，正如我们已经指出，是不符合宪章的。

244. 我们认为有必要特别强调，安理会应对联合国观察员留驻印、巴规定一个明确的期限，我们深信应严格以三个月为限。

245. 这些就是我们在安理会工作的目前阶段想表明的看法。

246. 由于时间已晚，按照惯常的谅解，我将不坚持把我的发言连续传译为其他语言。

247.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的代表团和我的政府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一问题中所通过的一切决议, 即从九月四日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决议、九月六日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九月二十日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和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四(一九六五)号决议起。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本着同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两个伟大国家的伟大友谊的精神, 也是为了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248. 这几次安全理事会都是在实际上全体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行动的, 这已给予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巨大的鼓舞。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对安理会要求在这次争端中实行停火作出了响应, 这使我的政府和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极感满意。

249. 我们也确信——安理会全体理事国必定也同样确信——已通过的各项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庄严承诺, 而且我们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所有部分都必须完全付诸实施。

250. 我们今天开会是由于接到秘书长的报告, 得知一如我们从报上看到的, 停火正处于危险之中, 而且除非两国军队脱离接触, 否则停火今后仍将处于不稳定状态。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决议生效, 秘书长已向两国政府提出具体建议: 在实现两国政府已加保证的停火以后, 迅速撤军。安理会如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一样, 有权指望, 按决议的话来说, 各方现在就把在对方领土或克什米尔停火线对方一侧的全部武装人员撤走。

251. 这是我们在安理会都同意的了, 而且我们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忠于它们对宪章所承担的义务——都有尊重、承认和服从安全理事会各项宣言的义务。我要强调我的政府继续完全支持安理会九月份通过的这些决议, 并最强烈敦促全面实施这些决议, 特别是关键性的九月二十日决议〔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我们这样做是本着这样一种必要的精神, 即要注意做到我们大家给予保证的和平在次大陆得到完全恢复。就我们而言, 我的政府对该决议, 对其全部条款及其预期的先后步骤都保证遵守, 我们将尽到自己的职责在安理会和联合国进行合作, 并注意做到实施各项决议。

252. 对于秘书长为执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我的政府不感到有什么疑问。鉴于决议措词明确, 而且秘书长为使这些决议生效所采取的步骤极其谨慎, 实在说我们也不认为提出任何疑问能是恰当的。

253. 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安理会在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中吁请当事各方停止敌对行动, 迅速把全部武装人员撤退到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所据守的阵地; 并一致同意提出:

“要求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使本决议和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决议生效,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 并随时将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该地区的局势迅速向安理会报告。”

我们的秘书长正是这样做的。他连续提交了一系列报告, 说明他按照决议, 为使安理会决议生效, 当时正在采取的步骤。他坦率地把他的想法、看法、建议和行动告知安理会各理事国。在他九月十六日的报告中——我不打算把他的报告统统读出来, 因为篇幅太长而时间也很晚了——秘书长这样说:

“我已经立即采取步骤取得更多的运输、通讯设备以便利联合国驻印、巴军事观察员小组工作。我还为随时迅速增加联合国驻印、巴军事观察员小组的军事观察员作了临时安排, 以备万一事态发展使得有此必要。”〔S/6686, 第10段。〕

254. 我们九月二十日开会审议有关这一争端的局势恶化问题时, 已经得到关于这一点的通知。是在得知这一点的情况下, 安理会再次通过了一项决议, 其中这一点是所有各方都同意的。在这项决议〔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中, 安理会要求“……秘书长为保证对停火和撤退全部武装人员进行监督而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另一段中我们要求“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使本决议生效”。

255. 秘书长向我们提出的许多报告, 第二天又增加了一份。在该报告中他指出了在这期间发生的情况。原来的停火线略短于五百英里。秘书长报告说有越过边境——两国的国际边境——的情况, 并说:

“在印度和巴基斯坦武装部队一直发生战斗

的印度、西巴基斯坦边境，从阿拉伯海延伸到查漠和克什米尔邦南端喜马拉雅山麓长达一千英里以上。”〔S/6699，第10段。〕

然后他具体详细指出，由于这一情况：

“在监督停火和撤军方面，打算至少在初期部署一支大约一百名军事观察员的队伍，配以必要的后勤和辅助人员。”〔同上，第11段。〕

在这里他谈的不是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而是为国际边境征集一队军事观察员，对此我们当然是全都理解的。秘书长接着说：

“目的是让那些军事观察员在停火生效后尽早到该地区。按照暂定计划，在克什米尔以外军事观察员进驻的最有效地点如下……”〔同上。〕

随后即具体详列了这批军事观察员在印度一侧和在巴基斯坦一侧的总部所在地。再后秘书长在另一段中谈到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方面他的意图所在。他说：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为此目的，我已经同提供军事观察员的各国政府具体联系增派观察员，以便使这个观察小组的总力量得以大大增强。象我在给安理会的关于印、巴之行的第二份报告〔S/6686〕中所说，我还采取了紧急步骤为观察员小组提供更多的运输和通讯设备。”〔同上，第16段。〕

256. 安理会九月二十七日开会并注意到秘书长的历次报告。尽管我们对秘书长已经采取的每一步骤都一清二楚，当时在安理会却并没有任何人开口说秘书长在任何意义上是在背离安理会对他执行我们付托他的任务和重大职责所给予的指示。

257. 而且秘书长并没有背着我们行事。恰恰相反，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他具体而详尽地告知我们，他正在为这两个队伍征集什么样的观察员：“到九月三十日止，总共为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观察使团提供了九十名观察员。”〔S/6699/Add.6，第3段。〕在详述此事以后，他接着说：“到九月三十日止，总共为联合国

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提供了五十九名观察员。”〔同上，第8段。〕

258. 这样，依我的政府和我的代表团看来，秘书长是完全按安理会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行事的，而且把他为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每个步骤逐一依次通知了安理会各理事国。在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刻本来都有机会提出秘书长是否行事失当这个问题，但是并没有人这样做。尽管情况都已经知道，都给我们摆清楚了，但是并没有人这样做。

259. 我的政府希望表彰秘书长为执行我们在这里达成的协议而采取了的这些步骤。至于停火情况，明白而又简单的活生生事实就是我们多赖联合国观察员的耐心努力，而他们之所以能迅即投入工作是多亏秘书长迅速执行了安理会的指示。这些指示就是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第2段“为保证对停火和撤退全部武装人员进行监督而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及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的“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若非秘书长根据我们的授权迅速而坚定地采取行动，并得到他要求其提供人员和装备的各国政府的及时合作，照我看来，很可能我们今天的会议就不是为了要求执行撤军而是重新要求停止敌对行动了。确实，很遗憾有违犯停火的行为，而且双方的指控也为现场的观察员所证实。但是无论如何确实有观察员在那里，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来看显然是这样的。有他们在那里而且他们很迅速地到达现场这一事实同局势没有变得更坏是有很大关系的。

260. 我想明确表示我的政府断然摒弃那种隐隐约约的意见即暗示秘书长的行动逾越可授予他的权限，或者说他根据授权采取行动的细节，本来应该事先请示安理会。在我们看来，他的行动完全是合理的，而且鉴于问题的严重性，也是完全处于可以预想的限度以内的。如果说，如同安理会久已认可的那样，在和平状况下用四十三名观察员去监督一条不到五百英里长的停火线是适当的话，那么在目前印、巴之间存在的严重和混乱状况下，用二百名观察员去监督一条现在延伸一千五百英里的停火线显然也是合理的了。

261. 我想在我来说，当时是理解在我们的讨论中安理会的要求是什么的。我们曾清楚地表明我们要

求并指示秘书长采取步骤加强观察员队伍，并且采取步骤以求做到适当地监督我们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做的事。因此在我看来这里不该存在什么问题。看到在这类问题上不是总能前后一致这一点是很有意思的。今天苏联代表告诉我们说，对于我们已通过的有关要求秘书长加强观察员队伍的决议，秘书长行动失当。我想请苏联代表回忆一下安理会受理多米尼加问题时他的行动和言论。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五年五月十四日通过一项决议〔第二〇三(一九六五)号决议〕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措施，派遣一位代表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六月九日苏联代表就该决议作了如下发言：

“建议秘书长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继续监督停火的意见，我们也赞同。苏联代表团同样赞成以梅沃布雷先生为首的小组的成员应予增加，以便其能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付托的任务。”〔第一二二二次会议，第90段。〕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日苏联代表又表明了同样的见解。

262. 这样，我看很清楚：如果苏联代表认为通过一项派遣代表的决议意味着这位代表可以征集更多的观察员，那就和他今天所采取的下述立场很不一致，即当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要求秘书长加强现有的四十五名观察员队伍的决议时，秘书长在这种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就不妥当了。

263. 我想我们应该紧扣面临的问题——面临的真正的问题。而我们面临的真正问题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是执行我们一致通过的决议的问题；注意做到迅速撤退交战军队的问题；注意做到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有一个体面的解决办法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就是要保证在撤军实现以后，我们就做安理会决定要做的事，这就是按照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第二条所说，决定“可能采取什么样的步骤帮助解决造成目前冲突的政治问题”。这就是安理会的任务；这是举世期待我们去完成的任务。尽管我对别人是尽量尊重的，照我看来，我们的任务不是提出某些对照决议条款来看是并不恰当的问题。决议条款指示的正是所已经做的；决议条款授权秘书长去做的也正是他所做了的。

264. 霍普先生(联合王国)：我原来不打算在今

晚发言，但是苏联代表谈到了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四(一九六五)号决议以后的行动，而且我很注意地听了他讲的话。然而，我的代表团不能同意苏联代表对这一问题的说法。我们以后还要向安理会更详细地陈述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因此我保留再次就此发言的权利。

265. 目前我只想谈，我们对于秘书长自始至终完全遵照安全理事会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四(一九六五)号决议给他的明确指示办事，感到满意。我们认为他根据这些决议所做的是正当地履行了他的职责。

266. 赛杜先生(法国)：因时间已晚，我本来不打算参与刚才发生的辩论。然而，鉴于它已扩展到意想不到的范围，我不得不立即说明我的政府的看法。

267. 我们刚才听到苏联、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确实强调了与安全理事会保障和平的权力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我不想使安理会离开对解决印巴冲突的适当办法的探索，但我本人在过去几个星期中曾经提请我们好几位同事注意，有必要使安理会在执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方法上有充分能力履行其本身的责任。我们的意图不是要使任何人的任务更加复杂化，而是要防止象过去几乎危及联合国前途的那种局势再度出现。因此，我的代表团对它最近同其他代表团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未获成功感到遗憾。

268. 在发表上述意见以后，法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简略重提一下安全理事会在采取一项保障和平行动——即使仅仅是派遣一个观察或检查团——时应当遵循的行动准则。尽管对秘书长可能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无所质疑，我们认为应由安全理事会考虑秘书长提供的情况，对所建立的使团或队伍的规模、指挥以及主要性质作出决定。安理会不应纠缠于细微末节以致陷于瘫痪，但是它应当确保所建议的方法在每一阶段都是与安理会本身对有关问题的政治情况的估价相适应的。我们认为有了那样一个框框，秘书长在行动时就可以避免某些困难，而如果他的职权范围定得过于含糊，以致各理事国的解释可能产生严重分歧的话，这

些困难就难免产生。安全理事会也不应忽视其所决定采取的行动中的财政方面的问题。它的基本任务是在秘书长建议的基础上订出一个费用的最高限度，并决定行动的筹款方式——是采取自愿还是规定的原则，如属后者，应请大会从联合国的正常预算提供所需资金。

269. 我不想就这一点重新展开讨论，保障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曾不得不加以处理而且可能还要再度加以处理，但我的确要再次强调不能要求安全理事会仅作一些原则性的简单决定，而让其他机构去承担执行的任务。同样，我的代表团认为应由安理会在其各项决议中规定其实施期限。这样一条准则在解释上要有必要的灵活性；它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必要时定期地，重新估价针对各理事国既经同意的政治目标而赋予秘书长的各种手段。这些就是我的代表团对一些原则性问题所想发表的意见；我认为这些问题今后在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保障和平的决议这个问题上还会提出来的。

270. 当然，我保留在将来的会议上，而且必要时就这个问题的实质，再次发言的权利。

271.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今天已经——而且毫不含糊地——说明了它对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去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现行做法的立场。我们要重申这一立场。

272. 至于美国代表刚才发表的看法，不能认为是令人信服的，也丝毫不足以说明我们先前提到的行动是正当的，尽管他说得十分响亮。

273. 我们并不认为给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提供一番解释是适宜的。然而，既然这一问题已在安全理事会提出，我们不能不表示我们的看法。

274. 安全理事会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和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的规定事实上究竟是怎样的呢？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提到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的措施。我们用词是小心斟酌的，并且要强调“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这句话。在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为保证对停火

和撤退全部武装人员进行监督而提供必要的协助”。这些就是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而照我们看来，它们是够清楚的。这些决议没有包含任何其他东西。

275. 实际上正在发生的是什么呢？众所周知，事实上采取的措施不是去“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而是大加扩充。这是一个实质上背离原规定的新的做法。此外，我们注意到正在建立一个完全新的组织——一个联合国军事观察使团。但是，我们通过的各项决议提到过这点吗？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里一个字也没有提到过它。如果安理会确曾有意建立这样一个新的使团，那么显然——事实上也必然——当时就会作出这样的明确决定。不是吗，甚至仅仅为了“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员小组”，也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特别写上了一条规定。怎么可能在执行时背离所作出的决定如此之远呢？

276. 就这样，一大批军事观察员被派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准确地说，是比该团原来人数多了四倍。一个新的军事使团正在建立，指挥职位大多委派北约组织的高级军官担任。为了维持这批军事观察员，计划支出相当大的费用；法国代表正确地出于责任感强调了这一事实。所有这些都是越过安全理事会干的。

277. 不管美国代表怎样解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也不能改变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即它们不能为执行决议所已采取的行动提供合理依据。我们还必须进一步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美国代表试图把事情说成似乎他是第一次听到苏联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278. 我是否可以提醒美国代表——尽管早些时候我们已经同他讨论过这件事——我们曾在适当时候，也就是秘书长第一次报告发表以后，提请美国注意他所采取的步骤是失当的。苏联外交部长这样做了，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也这样做了。

279. 我们还要回顾我们曾于九月份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一点，当时担任这一负责职位的是美国代表。我们记得很清楚——我们希望戈德堡先生也

清楚地记得这一点——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他在讨论过程中同意这些事情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并应由其审议。然而，在口头上承认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没有继之以任何实际措施。

280. 我们要提请美国代表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他提及的安全理事会第二一四(一九六五)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的并非秘书长关于军事观察员的那些报告，而是提供停火遵守情况的那些报告〔S/6710和Add. 1和2〕。

281. 我们可否再回忆一下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曾在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协商——非正式协商——过程中详细申明。所有这些都是明明白白的事实——对你戈德堡先生说来并不新鲜的事实，而是人所共知，你也必有所了解的。因此，你的引证以及你试图对情况所作的那种描绘在现实中没有得到印证。

282. 我们当时曾指出所采取的行动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符，并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这一联合国最高机构所独有的权限。我们指出有必要由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我们这样做，是认为通过适当的决定会有助于秘书长在执行决议时采取积极行动。我们今天所作的解释意图达到的目的正在于此，而非有其他目的可以使某位人士借此从另一立场出发来为无须辩护的东西进行辩护。事实上，戈德堡先生，你是在为自己辩护。

283. 基于这一理由，我们不揣冒昧地再次指出严格遵循而不背离宪章规定的必要，以及尊重安全理事会职权的必要。决定这类事情是安理会的任务。

284. 由于大家对我说的全都理解，而且时间已晚，我不坚持要给我的发言作连续传译。

285.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时间晚了，我只补充几句。

286. 苏联代表这样说是没错的，那就是非正式地，在外长一级，在他和我的谈话中，以及当我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际，他的确表示了他今天表示的看法。有一点也是没错的，我曾表示类似今天所表示的

看法——正如我的政府在各级所做那样——并始终采取了这样一个立场，即秘书长所做的一切都是严格遵循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287. 情况既是这样，根据暂行议事规则我就没有义务把这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些规则，安全理事会的任何理事国都有权把它想提的任何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我尊敬的朋友直到今天以前都没有决定这样做。而我当时说那样的话，是从象今天那样正式把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这么一个概念出发来讲的。

288.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美国代表刚才所作的客观的承认的平静的语调。我们的说法是完全以事实为根据的。这些事实已被承认，本来就是应该承认的。然而，美国代表企图使人相信提出的方式方法本应有所不同。

289. 至于说我们本应在安全理事会前次的会议上这样做，我可否提醒美国代表这次会议是在此期间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因此我们是一有机会就向安全理事会表明我们的立场。他这样说是在贬低其他方式方法的作用。他好象是在间接地表示对我们采取的其他非正式步骤缺乏信心。然而，我们很了解他一贯是赞成使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来解决这类问题的，特别是通过非正式磋商，代表团之间的接触等等。只有在这些方法无济于事、不能获致预期的结果或显得不能令人满意时，才应把问题正式提出来。

290. 我们曾用尽一切可能和现有的方法。我们曾认为我们所作的一切可能会导致这一问题的解决，但既然情况并非如此，苏联代表团就利用第一个机会在这里正式阐明其立场。这是一个完全正当的做法，这只能说明我们曾谋求这一问题的最终确定的解决。我们曾多方设法。这一点应得到明确的理解和恰当的评价。

291. 我再一次请求对我的发言不用连续传译。

下午十时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